

長庚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1 年 12 月 22 日（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第一醫學大樓 2F 會議室（一）

主 席：湯明哲校長

出 席：楊智偉、沈明雄、張雅如、胡正申、張文宏、崔博翔、陳敬勳、黃恬儀（蘇詔勤代）、杜欣容、賴朝松、張永華、詹錦宏、林桂傑（張賢宗代）、陳英淙、謝萬雲、劉妍秀、吳明忠、王惠玄、王光正、張玉喆、謝明儒、邱逸榛、何鴻耀、林燕慧、呂彥禮、劉耕豪、莊宏亨、王俊杰、蕭穎聰、梅雅俊、楊淑元、白麗美、郭敏玲、陳怡原、趙玫、林佩欣、王永樑、陳嘉玲、邱錫彥、劉士榮、盧信冲、許炳堅、江逸群、吳世琳、余仁方、林欣柔、盧瑞芬、張禾坤、鄭惠芳、陳麗如、高承亨、楊鳳平、詹美齡、蘇雋翔、郭懿函、許瑋庭。【共 57 位】

請 假：李健峰、吳菁宜、方基存、陳柏旭、鄭昌錡、陳宏郁、張少瑋、郭玉俊、陳乙瑄、楊雅晴、吳哲賢。【共 11 位】

列 席：陳光武、連心瑜、李宛儒、林咏嫻、賴姿雯。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 一、頒發本校 111 年度服務優良之行政人員：學務處張雅惠組員、蔡文娟庶務辦事員、程朝杰代理組長、研發處武玟媛專員、總務處鄭明坤組員五人，各頒發獎狀及獎金三萬元予以獎勵，並登載於本校校訊中。
- 二、恭賀本校 54 位教師入選美國史丹佛大學公布「全球前 2% 頂尖科學家榜單」，獎項包括：2021 年全球前 2% 頂尖科學家與終身成就（25 位）、全球前 2% 終身成就頂尖科學家（11 位）、2021 年全球前 2% 頂尖科學家（18 位），各頒發獎狀及獎座以勉勵入選者，名單詳如附件一，P.6。
- 三、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如附件二，P.7）。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長庚大學學則」部分規定修正案，請審議。（提案單位：校長室）
說 明：

- 一、業經 111 年 12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修改輔系學分規定，以鼓勵學生

跨域學習，擬同步修正學則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二、學則第四十七條原為增加學生學習彈性於 110 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刪除碩、博士學位應修學分規定，經教育部審議駁回，未符學位授予法之規定，另依現行規定增列逕讀博士學位應修學分數。

三、因應近期多項教務規章修改，經請教務處再重新盤點檢視，補提本次學則條文修改計 5 條，皆依現行規章修正。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三，P.8-19。

五、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10 月 19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

二、配合本校 111 學年度增設智慧運算學院，修正第三條，將委員會教師代表推派單位由三院改為各院；另依本校「規章作業管理辦法」修正規章施行規定文字。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四，P.20-24。

四、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智慧運算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新訂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智慧運算學院)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11 月 22 日智慧運算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二、本規章依據本校「院教評會設置準則」訂定，其中院教評會委員原設定六至十九名委員，經討論修正為六至十一名委員，餘條文尚符需求，不予更正。

三、草案逐條說明及全文如附件五，P.25-31。

四、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長庚大學工學院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準則」部份條文修正案，
請審議。 (提案單位：工學院)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9 月 30 日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二、修正參考著作計算基準，以利延攬人才；因應科技部更名修正相關條文。另依本校「規章作業管理辦法」修正第十三條文字。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詳如附件六，P.32-41。
- 四、本作業準則經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長庚大學管理學院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準則」部份條文修正
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12 月 1 日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二、因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乃教育部推動，故刪除第五條第三款(四)「或科技部」文字；及修正第八條第五款文字。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詳如附件七 P.42-52。
- 四、本作業準則經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教師適任性評量辦法」修正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 一、配合科技部更名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修正名稱。
- 二、增列修正免評量條件：
 - 1.永久免接受評量條件，增列如教授曾擔任國科會計畫主持人十五次以上(含)及曾獲選高被引用學者、免評量年齡降低至 60 歲。
 - 2.當次得免接受評量條件，增列如特聘講座、講座或特聘教授於任期內、獲教育部教學獎項、本校優良教師傑出獎項等。修正單次免評量之研究標準。
- 三、增列教學型教師可依個人發展屬性，選擇教學與研究二項評量所佔比例。
- 四、教學評量調整各項評核所佔比例，提高教師滿足授課時數核給分數。同時為簡化評核流程，部分項目評量標準採用前三個學年度工

作獎金評量結果，依比例核給評分。

五、輔導與服務評量維持原標準，但敘明委員會計分標準及增列各系服務計分平均值限制。

六、通過評量標準調整，調降輔導與服務項目通過標準為 30%，並取消研究項目最低通過標準。

七、教師轉換教學型或研究型類型滿三個學年後，納入受評量時程。

八、醫學院、工學院、管理學院及通識中心修訂「研究評量標準」條文。

九、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

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

一、高承亨委員提出擱置動議，經主席酌定以舉手表決，同意票 6 票，未過半數，動議未通過。

二、本案經主席酌定以投票表決，同意 35 票，不同意 5 票，1 票廢票，1 票再議。本案同意修正後通過，修正重點如下：

1. 第二條第一款（五）修正為「教授曾擔任國科會專題計畫主持人十五計畫年以上(含)」；第一款（六）修正為「曾獲選為經研發處認定之高被引用學者」；第二款（二）修正為「獲教育部教學獎項或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2. 第六條第三款修正為「...各系/中心累計得分平均值，研究型最高以 7.5 分為原則、教學型最高以 15 分為原則」。

三、餘照案通過，修正後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八，P.53-89。

案由七、「長庚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請審議。

（提案人：鄭惠芳、高承亨、梅雅俊、江逸群、蘇雋翔、郭懿函、陳乙瑄、張少瑋等委員連署）

說明：

一、本案由 8 位校務會議委員連署提案。

二、為落實長庚大學校園民主，增強全體教職員工生的向心力和參與感，本校應與台灣的頂尖大學同步，共同推進台灣民主發展，讓長庚大學成為台灣校園民主及教授治校的典範。原「長庚大學組織規程」的第八條及第九條兩條文，應予以修正為院（中心）、系（所、科）的兩級教學單位之主管，皆採民主選舉方式，直接投票選舉產生。

三、長庚大學全體教職員工生就是長庚大學，應由全體教職員工生共

同治理長庚大學。現今台灣有多所頂尖大學之各院及系所主管之選任，已由各該單位的編制內全體專任教師，以民主選舉方式產生，此為台灣頂尖大學普遍的基本做法，且是不可逆的時代潮流。

長庚大學全體教職員工生，應團結合作，共同努力，立即迎頭趕上。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九 P.90-108。

五、本規程經校務會議、董事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擱置。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 會：下午 2 時 45 分。

本校 54 位教師入選美國史丹佛大學公布「全球前 2% 頂尖科學家」榮譽：

一、2021 年全球前 2% 頂尖科學家與終身成就：(25 位)

中醫學系方嘉佑老師、公共衛生學科史麗珠老師、醫學系田祐霖老師、
奈米工程設計碩士學位學程李健峰老師、資訊工程學系沙庫瑪老師、
資訊管理學系林詩偉老師、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邱方道老師、
護理學系唐秀治老師、護理學系徐亞瑛老師、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崔博翔老師、管理研究所張錦特老師、
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莊瑞鑫老師、醫學系郭和昌老師、
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陳志平老師、電子工程學系陳始明老師、
管理研究所陳亭羽老師、中醫學系黃聰龍老師、醫學系楊智偉老師、
顱顏口腔研究所劉人文老師、機械工程學系劉士榮老師、
電子工程學系潘同明老師、護理學系蔡芸芳老師、
管理研究所鄧景宜老師、生物醫學工程學系賴瑞陽老師、
顱顏口腔研究所羅綸洲老師

二、全球前 2% 終身成就頂尖科學家：(11 位)

物理治療學系王鐘賢老師、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吳旻憲老師、
機械工程學系吳俊仲老師、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李坤穆老師、
人工智慧研究所林桂傑老師、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孫嘉良老師、
管理研究所許建隆老師、電子工程學系郭仁財老師、
護理學系陳美伶老師、醫學系葉昭廷老師、
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鄭光煒老師

三、2021 年全球前 2% 頂尖科學家：(18 位)

醫學系刁茂盟老師、醫學系于鴻仁老師、藥理學科吳宗圃老師、
醫學系李志宏老師、資訊管理學系林維昭老師、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施信如老師、細胞分子生物學科柯博元老師、
醫學系紀景琪老師、醫學系張明鈴老師、醫學系郭昶甫老師、
中醫學系陳志豪老師、臨床資訊與醫學統計研究中心陳冠甫老師、
中醫學系陳澤宏老師、醫學系蔡明宏老師、呼吸治療學系蔡熒煌老師、
資訊管理學系蕭文龍老師、護理學系蕭秋月老師、通識中心駱碧秀老師。

長庚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111 年 10 月 20 日(四)中午 12：10

會議決議摘要	提案單位及執行情形
案由一、本校「111-115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校長室已提報本校董事會議第 11 屆第 13 次會議審議通過。
案由二、本校擬於 112 與 113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備 註：管理學院國際健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停招說明中，教師流向規劃輔導依會中討論刪除第二行括弧後文字。	教務處已提報本校董事會議第 11 屆第 13 次會議審議通過，擬於 112 年 3 月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案由三、本校擬讓售桃園市龜山區體大段 1144 地號部分土地 268.13 坪，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總務處已提報本校董事會議第 11 屆第 13 次會議審議通過。預計 112 年 1 月提報教育部。
案由四、「長庚大學組織規程」部分規定修正案，請審議。 決 議：修正「學院、學系(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組織系統表」，智慧運算學院中(一)人工智慧研究所(碩士班)刪除後面括號文字。餘照案通過。	人事室已提報本校董事會議第 11 屆第 13 次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告。
案由五、「教師升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請審議。 決 議：第六條第七款(四)補漏字「…學習 <u>成效</u> 。」，餘照案通過。	人事室已於 111 年 11 月 9 日 Notes 公佈函公告。
案由六、「教師適任性評量辦法」修正案，請審議。 決 議：本案暫緩，俟管理學院及通識中心提送「研究評量標準」修正條文後，再提送本會審議。	人事室擬提報 111 年 12 月 22 日校務會議審議。
案由七、「長庚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人事室已於 111 年 11 月 9 日 Notes 公佈函公告。
案由八、「長庚大學醫學院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準則」部份條文修正案，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醫學院已於 111 年 11 月 4 日 Notes 公佈函公告。
案由九、因應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配合修正本校相關規章部分條文，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人事室及研發處已分別於 111 年 11 月 9 日及 14 日 Notes 公佈函公告。

「長庚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成績特優並具研究潛力，由原就讀或相關研究所<u>助理</u>教授兩人以上推薦（其中至少一人為原就讀研究所教師），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成績優良，並具研究潛力，由原就讀或相關科系<u>助理</u>教授兩人以上（其中至少一人為原就讀學系教師）推薦，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規定」另訂之並提經教務會議通過。	第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成績特優並具研究潛力，由原就讀或相關研究所<u>副</u>教授兩人以上推薦（其中至少一人為原就讀研究所教師），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規定」另訂之並提經教務會議通過。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成績優良，並具研究潛力，由原就讀或相關科系<u>副</u>教授兩人以上（其中至少一人為原就讀學系教師）推薦，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規定」另訂之並提經教務會議通過。	1. 依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辦理，修正推薦教師為助理教授以上。 2. 依現行規章修正，將「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規定」及「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規定」，合併為「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規定」。
第三十三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班得自訂接受雙主修之標準及名額，經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學業成績優異且未修讀輔系者，得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申請加修他系為雙主修。惟醫學系及中醫學系雙主修規定另定。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修滿本系應修科目學分外，應修滿另一主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三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班得自訂接受雙主修之標準及名額，經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學業成績優異且未修讀輔系者，得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申請加修他系為雙主修。惟醫學系及中醫學系雙主修規定另定。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修滿本系應修科目學分外，應修滿另一主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本校新增「碩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業經 110 年 9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另經 111 年 5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10050548 號函備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碩士班學生得申請雙主修，「碩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u>		
第三十五條 第一項略 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申請他系為輔系。加修輔系學生應修滿接受輔系所訂專業（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 其學分應在主系畢業最低學分數以外計算 ，且不得以主系專業（門）必修科目兼充。「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五條 第一項略 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申請他系為輔系。加修輔系學生應修滿接受輔系所訂專業（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 <u>其學分應在主系畢業最低學分數以外計算</u> ，且不得以主系專業（門）必修科目兼充。「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因應「大學及獨立學院各學系設置輔系辦法」廢止，另為鼓勵本校學生培養其他專長，增加就業競爭力，擬修改輔系學分規定，讓學生修讀輔系學分更加彈性。
第三十六條 第一~四項略 另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於大學先修碩士班課程，俾於入學碩士班後有機會縮短修業年限及留住本校優秀大學部學生繼續就讀，訂定「 <u>學生修讀學碩士學程辦法</u> 」。學生修讀學碩士學程，就讀碩士班之入學資格、招生、學分抵免、修業年限、學位授予等，均依學則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第一~四項略 另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於大學先修碩士班課程，俾於入學碩士班後有機會縮短修業年限及留住本校優秀大學部學生繼續就讀，訂定「學生修讀學碩士學程辦法」。學生修讀學碩士學程，就讀碩士班之入學資格、招生、學分抵免、修業年限、學位授予等，均依學則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依現行規章名稱修正。
第三十八條 第一~三項略 「學生 <u>申請</u> 休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八條 第一~三項略 「學生 <u>申請</u> 休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依現行規章名稱修正。
第四十七條 各系所畢業學分數得依下列規定自行訂定。畢業學分數訂定或變更應經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款略（無修正） 二、研究所碩士班不得少於二	第四十七條 各系所畢業學分數得依下列規定自行訂定。畢業學分數訂定或變更應經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款略（無修正） 二、研究所碩士班不得少於二十	1. 本校原為增加學生學習彈性於110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刪除碩、博士學位應修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四學分，博士班不得少於十八學分； <u>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u> 。論文學分另計。	四學分，博士班不得少於十八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分規定，經教育部審議駁回，未符學位授予法第7條第1項及第9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 2.經參考台灣大學等校學則將本校現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規定列入。
第五十條 第一~二項略 學生申請在學證明書、成績單、學生證遺失（毀損）補發，依本校「在學證明書及成績單申請規定」及「學生證 <u>遺失</u> 補發辦法」辦理。	第五十條 第一~二項略 學生申請在學證明書、成績單、學生證遺失（毀損）補發，依本校「在學證明書及成績單申請規定」及「學生證 <u>遺失</u> 補發辦法」辦理。	依現行規章名稱修正。

長庚大學學則

中華民國87年8月7日教育部台（八七）高（二）字第八七0八八0三五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89年10月17日教育部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一二九七七八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0年6月14日教育部台（九0）高（二）字第九00八三七一八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1年12月4日教育部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八一八四0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3年5月11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61425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4年10月1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105763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5年8月29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11264號函修正後備查
中華民國96年1月10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97076號函修正後備查
中華民國96年6月2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9138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6年12月1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9129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7年6月12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098670號函及7月2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42229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8年2月27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001374號及4月1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061897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8年7月23日本校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98年10月15日本校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98年11月9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9425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9年5月13日本校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99年7月15日本校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99年8月2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41269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9年10月14日本校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0年3月23日本校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0年5月12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0年6月8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0009243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0年6月23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0年7月8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118350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1年10月18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05月23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7月25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2008527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2年10月2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12月17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2018207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3年01月07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01月2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010295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3年05月2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06月2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090665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4年05月2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06月2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86276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4年10月15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12月17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182750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5年4月14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5月18日教育部臺高（二）1050066726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5年10月27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12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1050171103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6年06月1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07月1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106009301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1月2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01230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8年10月1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12月1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175203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8年12月1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1月3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0513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9年10月15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1月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174456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10059945號函備查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依據教育部頒布「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令，並針對本校實際需要訂定「長庚大學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 第二條 本校辦理學生入學、繳費、註冊、選課、抵免、修業年（期）限、學分、成績考核、請假、缺席、扣分、轉系、輔系、雙主修、學程、保留入學、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畢業、學位授予、學籍管理、雙學位等事宜悉依本學則處理。本學則所稱系所，均包含得對外招生授予學位之學位學程。

第二章 入學

- 第 三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教育法令所規定之同等學力資格，經甄選或考試分發入學或教育部核定其他入學方式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學系一年級修讀學士學位。
各類學生畢業學分數另於第四十七條訂定。
- 第 四 條 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具學士學位，或合於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者，並符合各所相關規定，經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學本校各研究所碩士班一年級，修讀碩士學位。
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研究所畢業，具碩士學位，或合於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者，並符合各所相關規定，經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學本校各研究所博士班一年級，修讀博士學位。
本校「招生規定」(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轉學等招生)「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並訂定「研究所招生名額規劃施行細則」。
- 第 五 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班，得因學生名額不足核定招生名額時（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及外加名額造成之名額），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招收轉學生。
因違犯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含因請病假致操行成績不及格），不得經由轉學考試再轉入本校。
- 第 六 條 本校自行辦理之入學考試或甄試於每學年始業前舉行，並組織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作業，「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
- 第 七 條 外國學生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與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另訂之，送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大陸地區學生應依教育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申請入學。
僑生應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申請入學，港澳生應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辦法」申請入學。

第三章 繳費、註冊、選課

- 第 八 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日期及應繳各項費用，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告之。
- 第 九 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由本校酌予抵免。「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 十 條 學生須依規定日期完成註冊手續，新生註冊請假及新舊生註冊完成期限皆以開學日後二星期為限，逾此期限新生仍未請假或新舊生仍未完成註冊者，新生除已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外，得撤銷其入學資格，舊生得令退學。
「學生註冊規定」另訂之。
- 第 十一 條 新生入學時應繳驗畢業證書正本或教育法令所規定之有效證明文件正本。
在職生除於招生報考時需繳驗在職證明文件外，入學後每學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註冊時不需再繳驗在職證明文件。在職生在延長修業年限期間是否於註冊時需繳驗在職證明文件由各系（所）自訂。
- 第 十二 條 學生選課分為初選及加退選，初選安排於每學期第十五週辦理，預選下學期課程；加退選安排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二週前辦理，逾開學後第三週後不再受理加退選。「學生選課實施辦法」另訂之。

- 第十三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除各學系最高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外，其餘各學系各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除中醫系外，其餘各學系每學期修課學分上限為二十五學分，經系（所）主任同意後才可超修。學生若因學業成績不及格受各學系擋修處置將致延長修業年限者，其補修被擋修課程之學年度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醫學系與中醫學系五年級以上學生，因必修科目不及格而需重修者，每學期不受最低九學分限制。
- 延長修業年限及研究所學生不受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之限制。
- 第十四條 學生選修他校課程或他校學生選修本校課程，均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修業年（期）限、學分、成績考核

- 第十五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學位班採用學年學分制。
- 102學年起入學醫學系修業年限為六年(含實習)，中醫學系及101學年前(含)入學醫學系修業年限各為六年，加實習一至二年。
- 101學年前(含)入學醫學系之延修(畢)生及休(復)學生，需依七年學制相關規定，完成修業課程。
- 其餘各學系修業年限均為四年。
-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科目或畢業學分，或經核准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生因懷孕、分娩、撫育3歲以下幼兒等需延長年限修習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二年，但選定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之規定。
- 前述身心障礙學生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
- 第十六條 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未修滿應修科目、畢業學分或未完成學位論文，或研究生因懷孕、分娩、撫育3歲以下幼兒等，碩士班得申請延長二年，博士班得申請延長四年。
- 第十七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成績優異符合各系規定成績，得提前畢業。各學系自訂成績不得低於下列標準：
- 一、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或學業總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 二、操行成績每學期八十分以上。
 - 三、校外實習成績(必修)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或成績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 四、英文通過畢業門檻。
- 「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成績特優並具研究潛力，由原就讀或相關研究所副教授兩人以上推薦（其中至少一人為原就讀研究所教師），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規定」另訂之並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成績優良，並具研究潛力，由原就讀或相關科系副教授兩人以上（其中至少一人為原就讀學系教師）推薦，得申請逕行修

~~讀博士學位，「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規定」另訂之並提經教務會議通過。~~

「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規定」另訂之並提經教務會議通過。

第十九條 轉學生轉入本校後，必須修畢轉入學系應修之科目與畢業學分。其轉入四年制各學系二年級者，至少必須在本校修業三年，轉入三年級者，必須在本校修業二年（含）以上，但成績優異符合提前畢業辦法者，不在此限。

轉學生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抵免學分酌予提高編級。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二十條 本校每學期授課時間以十八週為原則。學分之計算規定如下：

一、凡須講授之科目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二、校內實習或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三、各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等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依「課程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兩種。學業成績種類：

一、平時成績：以日常考查、平時考試及期中考試或參酌筆記、作業、報告評定之成績。

二、期末成績：以學期（末）考試或有關報告等評定之成績。

三、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與期末成績評定之成績。

四、學期（年）學業平均成績：以各學期（年）所修習全部課程依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

五、畢業成績：

（一）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畢業成績以修業期間所修習全部課程依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

（二）研究所學生：畢業成績以修業期間所修習全部課程依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再與學位考試成績以算數平均計算。

第二十二條 學生成績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六十分（含）以上為及格，研究所學生以七十分（含）以上為及格。學生成績並得視需要採等第評定。

性質特殊之課程，經核准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令重修。

「學生學業成績計算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學生成績百分計分與等第評定對照如下：

一、甲等：八十分（含）以上至一百分（相當於英文等級A級或GP4.0）。

二、乙等：七十分（含）以上未滿八十分（相當於英文等級B級或GP3.0）。

三、丙等：六十分（含）以上未滿七十分（相當於英文等級C級或GP2.0）。

四、丁等：五十分（含）以上未滿六十分（相當於英文等級D級或GP1.0）。

五、戊等：五十分（不含）以下（相當於英文等級F級或GP0.0）。

第二十四條 學生學期成績，經任課教師送交教務處後，即不得更改；如確因教師之失誤必須補、更正成績時，未涉及及格狀態變更者，需經院長核准，涉及及格狀態變更者，需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始得補、更正成績。

「學期成績補、更正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學期考試者，均應事先呈准。但若臨時因病或不可抗拒之事故不能按時參加考試者，得事後補請考試假。請考試假經教務長核准後，方得補行考試。

學生需依公布之日期參加補行考試，以每一科目一次為限，逾期不得申請補行考試。

凡未請假或未經准假而缺考者，該科概以曠考論並以零分計算。

學生因懷孕、生產、哺育3歲以下幼兒得請假及補行考試，並以考試原成績計算。

「考試請假及補考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學生參加本校所舉行之平時考試、學期考試、畢業考試，有關試場規則、違規懲處規定，及參加校外考試舞弊懲處，依本校「考試規則」辦理；「考試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平時考試、學期考試、畢業考試答案卷及作為評分相關資料，應妥為保存滿一年。

各項招生考試、轉系考試答案卷、口試評分表、報考及審查資料及作為評分相關資料，應妥為保存滿一年。

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畢業成績及入學招生考試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均不予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二、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二分之一(含以上)，且累積兩次者，應令退學。

三、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且累積兩次者，應令退學。

四、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修業在九學分以下者，或前列條文之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之規定。

第五章 請假、缺課、扣分

第二十九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時，事前須依請假規定向學務處辦理請假手續，病假須檢附本校認定醫院診所之診斷證明書，「學生請假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三十條 學生因故請假，經核准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或假期已滿未辦理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

第三十一條 凡學期中某科目缺課逾三分之一者，不得參與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生曠課，每小時扣所曠科目學期成績一分。一學期內曠課累積時數達二十三小時者，即令退學。

第六章 轉系所、輔系、雙主修、學程

第三十二條 各系所得自訂接受轉系所之標準及名額，經提教務會議通過實施。

學生修滿一學年以上，合乎轉入系(所)之要求者，得申請轉系所。轉系所需經「轉系所審查委員會」決定。轉系所以一次為限。轉系所學生需修滿轉入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方得畢業。

「學生申請轉系所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醫學系暨中醫系轉系細則」、「醫學系學生申請轉入中醫系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班得自訂接受雙主修之標準及名額，經提教務會議通過後

實施。

學業成績優異且未修讀輔系者，得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申請加修他系為雙主修。惟醫學系及中醫學系雙主修規定另定。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修滿本系應修科目學分外，應修滿另一主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碩士班學生得申請雙主修，「碩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四條 本校中醫學系學生第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到標準，且未修讀輔系者，得於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申請加修醫學系為雙主修。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人數，除九十一學年度以前入學者外，其人數連同醫學系人數，不得超過教育部核定本校醫學生招收人數，「中醫學系學生修讀醫學系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並訂定「中醫學系修讀醫學系為雙主修審核辦法」。

第三十五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班，得自訂接受輔系學生之標準及名額，經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申請他系為輔系。加修輔系學生應修滿接受輔系所訂專業（門）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其學分應在主系畢業最低學分數以外計算，且不得以主系專業（門）必修科目兼充。「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六條 本校為整合校內教學資源，增加學生修習第二專長之管道，設置跨領域之學分學程及學位學程，其「學程設置準則」另訂之。

修讀學位學程準用修讀學士學位班、碩士班、博士班之各相關規定；修讀學分學程另訂「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並報教育部備查。

本校大學部各系得設立跨領域學分學程，於暑期開課供學生選修。該等學分學程著重實務經驗與技能教學，其學分數計入畢業總學分之核算。

本校「暑期授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另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於大學先修碩士班課程，俾於入學碩士班後有機會縮短修業年限及留住本校優秀大學部學生繼續就讀，訂定「學生修讀學士學程辦法」。學生修讀學碩士學程，就讀碩士班之入學資格、招生、學分抵免、修業年限、學位授予等，均依學則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章 保留入學、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第三十七條 新生符合保留入學條件者，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者，得申請保留入學一學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最多得保留入學二學年。

轉學生、各類保送甄試、甄試入學新生除重病或人力不可抗拒之災變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

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入學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訂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計算。

「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八條 學生符合休學條件具有有效之證明者，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者，得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學生在學期間休學總共不得超過二學年，如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等特殊原因無法及時復學者，得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一學年。惟因徵服兵役或懷孕、分娩或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等原因辦理休學者，不計入休學年限中。

依本校「醫學系醫師科學家培育計畫」修讀碩博士學位之醫學系學生辦理休學者，其休學年限依所選讀之研究所修業期限（碩士班四學年、博士班七學年）為限。

學生被准予休學時，該學期內已有之各項成績概不計算。

「學生申請休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九條 學生若因應征服兵役而申請保留入學或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其保留入學或休學期限以所服法定役期為準。

第四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校方得令其休學：

一、一學期請假逾三分之一者或超過全年實習期間三分之一者。

二、經主管機關核定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其就學者。

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經獎懲委員會審定者。

第四十一條 學生休學期滿申請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學生復學後，其課程規劃、畢業條件等，應依其入學當年度之規定為原則。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或撤銷入學資格：

一、撤銷入學資格：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保留入學資格逾期未入學者。

（三）新生逾開學日後二星期未完成註冊或未請註冊假者得令撤銷入學資格者。

二、退學：

（一）休學期滿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修業年（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修業年限仍未修足所屬系（所）應修之科目與畢業學分數者。

（四）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二所學校註冊入學者。但依本校「辦理境外雙聯學位實施辦法」及「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辦法」規定不受此限。

（五）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末修足應修學分數者。

（六）一學期內曠課累計時數達二十三小時（含）以上者。

（七）研究所學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八）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九）依本校「學生獎懲準則」、「考試規則」及本校規章辦法訂定應予退學者。

（十）自動申請退學者。

（十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達退學標準者。

（十二）除新生外在學學生逾開學日後二星期未完成註冊或未請註冊假者得令退學者。

第四十三條 學生因故自請退學或轉學，需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經系主任、院長、教務長核准後辦理。

第四十四條 退學學生如在本校修業滿一學期（含）以上，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

資格經審核不合而退學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四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未入學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即開除學籍：

一、學生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入學資格證明文件者。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三、研究所學生論文創作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查證屬實者。

四、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本校規章辦法訂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或退學者，繳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及公告撤銷其畢業或修業資格。

第四十六條 學生肄業或休學期間，如有優良事蹟或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學生獎懲辦法」另訂之。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如有異議或認有其他損及學生個人權益時，得依「學生申訴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之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八章 畢業、學位授予

第四十七條 各系所畢業學分數得依下列規定自行訂定。畢業學分數訂定或變更應經教務會議通過。

一、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年限四年者，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其餘非四年制者，得酌予增減。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後，應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

二、研究所碩士班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博士班不得少於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論文學分另計。

本校「學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四十八條 研究所學生應依規定於系所（組）內，擬訂論文題目，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論文撰寫辦法」撰寫論文或替代報告；已完成論文或替代報告，並符合學位考試條件者，得申請學位考試。「碩、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九條 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規定者或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符合提前畢業者，得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其所屬學院及學系（所）分別授予學位。

一、修滿各系（所）畢業應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成績均及格者。有實習課程，其實習成績均及格者。研究所學生另需通過學位考試且繳交經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

二、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另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自95學年度起入學者，於畢業時須通過學校規定之英文畢業門檻。研究所英文畢業門檻由各所自訂。

第九章 學籍管理、雙學位

第五十條 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

學生如需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應繳交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送請教務處核准更正。

學生申請在學證明書、成績單、學生證遺失（毀損）補發，依本校「在學證明書及成績單申請規定」及「學生證遺失補發辦法」辦理。

第五十一條 學生有關學籍記錄與學業成績登記，均以教務處註冊組建檔原始表件為準。

第五十二條 本校在學肄業學生符合本校出境相關規定者，其學業與學籍之處理悉依「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學籍處理辦法」處理。

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或境外大學修讀學位，「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本校學生出境修讀跨校雙學位及境外學生到本校修讀跨校雙學位之本校「長庚大學辦理境外雙聯學位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五十四條 本校得依大學教育目標，針對社會需求，推行推廣教育。

推廣教育開班需經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

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五條 凡本校錄取之新生及從未辦理申請緩徵之在校生、重讀生、復學生或轉學生等得依「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程序」及「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儘後召集作業程序」辦理緩徵及儘後召集。

第五十六條 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本校依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

第五十七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組織及職掌： 一、略。 二、教師代表由<u>各</u>院及通識中心推派，職工代表由執行秘書圈選行政單位推派，學生代表大學部由學生會推派，研究所由學務處諮商輔導組推派，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由幕僚單位推薦，以上委員報請校長聘任之。 三~六、略。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組織及職掌： 一、略。 二、教師代表由<u>三</u>院及通識中心推派，職工代表由執行秘書圈選行政單位推派，學生代表大學部由學生會推派，研究所由學務處諮商輔導組推派，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由幕僚單位推薦，以上委員報請校長聘任之。 三~六、略。	111 學年度新增「智慧運算學院」，第 2 款教師代表由三院更改為各院。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u>公布施行</u>，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u>實施</u>，修正時亦同。	依本校「規章作業管理辦法」修正文字。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制定部門：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修正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記錄

100 年 03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109 年 03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1 年 12 月 22 日校務會議提案修正

長庚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100 年 03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109 年 03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1 年 12 月 22 日校務會議提案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之規定，設置「長庚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整合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本校相關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本校相關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組織及職掌：

- 一、本委員會設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人事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代表至少各一名共同組成。
- 二、教師代表由各院及通識中心推派，職工代表由執行秘書圈選行政單位推派，學生代表大學部由學生會推派，研究所由學務處諮商輔導組推派，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由幕僚單位推薦，以上委員報請校長聘任之。
- 三、本委員會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四、選任委員之任期均為一學年，連聘得連任，無給職。

五、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主持會議及督導年度計劃之執行。

如校長不克出席會議，由校長指定代表代理主持會議。

六、本委員會設置執行秘書一名，由主任秘書擔任，並得聘任二級主管或專任教師為兼任副執行秘書，負責處理事務性工作。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得依三分之一委員之提議或連署，召開臨時會議。

本委員會之會議，應有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一般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涉及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事項之決議，應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就應受理之申請調查案或檢舉案成立調查小組，其辦法另訂之。

本委員會得視任務需要，設置功能小組，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指定各組召集人。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會務由學務處協助處理之，學務處並應指定專人負責。

第七條 本委員會所有委員及執行秘書皆為無給職，本會之經費，由學校編列專款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智慧運算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新訂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據 本設置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卅六條及本校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之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組織 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 置委員六至十一名，其中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主席，其餘當然委員得包括各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及研究所所長具有教授以上資格者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由院長聘請校內副教授以上擔任委員(但副教授委員之總數不得超過全體委員之三分之一)，委員任期為三年，得連任。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得由主席依前述方式聘任遞補所遺任期。 二、 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院行政助理兼任，綜理院教評會日常及專案行政事務。	委員會之組織編制
第三條 職掌 一、 關於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晉級、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 二、 關於教師延長服務之審議。 三、 關於教師講學、研究、進修事項之審議。 四、 其他依法令需經院教評會審(評)議之事項。	委員會之職掌功能
第四條 評審 一、關於教師之聘任、升等、晉級、解聘、停聘、不續聘等事項，依本校「教師聘任及解聘辦法」、「教師升等辦法」、「教師晉級辦法」及教育部頒訂「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之規定審議，資遣原因認定需依	評審事項之依據規定

條文	說明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規定審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二、關於教師延長服務事項，比照本校「教授延長服務辦法」之規定審議。 三、關於教師進修事項依本校「教職員工進修辦法」之規定審議。 四、其他有關教師校外講學或研究依本校相關規定審議。	
第五條 開會 一、 本會每年四月定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開臨時會議。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需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 二、 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時，需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或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需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始得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三、 除第二項外，其餘事項之審議需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表決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始得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四、 委員在評審與其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或五年內有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以及曾有學位論文指導師生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應經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委員會開會程序及相關規定

條文	說明
五、 對於研究成果之評審，原則上尊重專業判斷，不宜有低階高審情形及以不記名投票做籠統之表決。 六、 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七、 每次會議之紀錄，應於一週內完成，並提報主席。	
第六條 申訴 當事人對院教評會之決議如有異議，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教師申訴之程序
第七條 其他 教師新聘或升等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推薦，而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不通過時，申請人依規定再次提出時必須重新向系(科、所)提出申請。同一學年度不得再次提出申請。	新聘或升等案重新申請之規定
第八條 施行與修正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設置辦法施行與修訂程序

長庚大學 智慧運算學院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訂定部門：智慧運算學院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擬訂定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記錄

111 年 12 月 22 日校務會議擬訂定

長庚大學智慧運算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擬訂定

第一條 依據

本設置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卅六條及本校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組織

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置委員六至十一名，其中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主席，其餘當然委員得包括各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及研究所所長具有教授以上資格者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由院長聘請校內副教授以上擔任委員(但副教授委員之總數不得超過全體委員之三分之一)，委員任期為三年，得連任。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得由主席依前述方式聘任遞補所遺任期。
- 二、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院行政助理兼任，綜理院教評會日常及專案行政事務。

第三條 職掌

- 一、關於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晉級、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
- 二、關於教師延長服務之審議。
- 三、關於教師講學、研究、進修事項之審議。
- 四、其他依法令需經院教評會審(評)議之事項。

第四條 評審

- 一、關於教師之聘任、升等、晉級、解聘、停聘、不續聘等事項，依本校「教師聘任及解聘辦法」、「教師升等辦法」、「教師晉級辦法」及教育部頒訂「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之規定審議，資遣原因認定需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規定審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二、關於教師延長服務事項，比照本校「教授延長服務辦法」之規定審議。
- 三、關於教師進修事項依本校「教職員工進修辦法」之規定審議。
- 四、其他有關教師校外講學或研究依本校相關規定審議。

第五條 開會

- 一、 本會每年四月定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開臨時會議。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需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
- 二、 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時，需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或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需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始得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三、 除第二項外，其餘事項之審議需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表決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始得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四、 委員在評審與其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或五年內有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以及曾有學位論文指導師生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應經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 五、 對於研究成果之評審，原則上尊重專業判斷，不宜有低階高審情形及以不記名投票做籠統之表決。
- 六、 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七、 每次會議之紀錄，應於一週內完成，並提報主席。

第六條 申訴

當事人對院教評會之決議如有異議，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七條 其他

教師新聘或升等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推薦，而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不通過時，申請人依規定再次提出時必須重新向系(科、所)提出申請。同一學年度不得再次提出申請。

第八條 施行與修正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工學院教師聘任升等審查作業準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學術研究升等」 研究部分之評分 二、 研究部分之計分 (四)參考著作為本職後七年內（七年內之計算基準以申請送審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往前推算）之期刊論文。	第一條 「學術研究升等」 研究部分之評分 二、 研究部分之計分 (四)參考著作為本校本職後七年內（七年內之計算基準以申請送審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往前推算）之期刊論文。	為利延攬人才，修訂參考著計算基準。
第四條 「學術研究升等」 研究部分之評分 一、 論文計點規則 (三) 申請人參與本校研究中心、輔導本校育成中心廠商、參加本校經濟部學界科專或國科會產學科專之研究成果、或與台塑相關企業之合作研究成果等，因產業智慧財產考量不便發表論文而以申請專利且獲證者，可依其產業經濟效益而視為替代論文，院教師升等委員會依其產業效益之大小而評定其點數，每案最多以2點計，且替代論文之累計點數最多為4點。	第四條 「學術研究升等」 研究部分之評分 一、 論文計點規則 (三) 申請人參與本校研究中心、輔導本校育成中心廠商、參加本校經濟部學界科專或<u>科技部</u>產學科專之研究成果、或與台塑相關企業之合作研究成果等，因產業智慧財產考量不便發表論文而以申請專利且獲證者，可依其產業經濟效益而視為替代論文，院教師升等委員會依其產業效益之大小而評定其點數，每案最多以2點計，且替代論文之累計點數最多為4點。	因應國科會更名修正相關條文。
第十三條 本作業準則經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u>公布施行</u>，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作業準則經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u>實施</u>，修正時亦同。	依本校「規章作業管理辦法」修正文字。

長庚大學工學院教師聘任升等
審查作業準則

制定部門：工學院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16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修正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紀錄

95 年 3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制定

107 年 12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1 年 12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長庚大學工學院教師聘任升等審查作業準則(草案)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第一條 本作業準則依據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聘任及解聘辦法」及「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教師聘任升等之評審分研究、教學與服務三部分分別評分之，總分為一百分計。

第三條 教師聘任升等包含「學術研究升等」、「教學實踐研究升等」、「產學應用研究升等」等多元升等途徑。

第四條 「學術研究升等」研究部分之評分

一、論文計點規則

- (一) 研究之評審包含著作、新產品、新技術研發之具體成果(含專利或著作已授權等)。申請人所提出著作應為本職後發表且不得與前次升等或博士論文有直接相關之著作。
- (二) 每一 SCI/EI 期刊論文以 2 點計，若該研究成果屬重大創意、同時獲得發明專利、或證實有重要實用價值，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可依貢獻而增加其點數，最多至 3 點。(備註: SCI/EI 期刊論文之認定，得依發表當年或申請當年度最新之資料為原則)
- (三) 申請人參與本校研究中心、輔導本校育成中心廠商、參加本校經濟部學界科專或國科會產學科專之研究成果、或與台塑相關企業之合作研究成果等，因產業智慧財產考量不便發表論文而以申請專利且獲證者，可依其產業經濟效益而視為替代論文，院教師升等委員會依其產業效益之大小而評定其點數，每案最多以 2 點計，且替代論文之累計點數最多為 4 點。
- (四) 著作若非單一作者時，其點數採記標準如下：
 1. 申請升等之教師指導之本校學生、計畫專兼任助理(含博士後研究員)不列入作者數。國際合作(含大陸地區)之合作師生中，學生不列入作者數，教師部分不列入作者數者以一人為限，如遇一人以上之情形，需另案提送院教評會審議。

2. 二位作者時，第一作者或第一作者非工學院教師之通訊作者佔 70% (1.4 點)，第二作者佔 50% (1 點)。
3. 三位 (含以上) 作者時，第一作者或第一作者非工學院教師之通訊作者佔 60% (1.2 點)，第二作者 40% (0.8 點)，第三作者 20% (0.4 點)，第四作者 (含以後) 不計。
4. 為鼓勵跨領域合作，作者群中含本校非工學院教師 (含長庚醫院醫師)，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者，該篇點數加乘 1.2 倍，但加乘論文以 2 篇為上限。
5. 跨領域合作之論文，具有多位第一作者或第一作者非工學院教師之多位通訊作者時，計點方式比照前列 2、3 項原則核計，但不再乘以 1.2 倍。

二、研究部分之計分

- (一) 升等副教授者之論文總點數最少包括代表著作一篇及參考著作五篇以上且第一作者篇數需達三篇以上，及總點數達 12 點以上，升等教授之論文總點數最少包括代表著作一篇及參考著作七篇以上且第一作者篇數需達三篇以上，及總點數達 16 點以上。
- (二) 研究部分由院教評委員依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的質與量予以評審，經審查委員三分之二 (含以上) 之評分超過七十分方為通過。
- (三) 代表著作為一篇 (或同一系列主題代表著作一篇以上) 為本校本職後三年內 (三年內之計算基準以申請送審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往前推算) 同一主題領域 SCI/EI 期刊論文，由其創見貢獻度與實用價值來評審。
- (四) 參考著作為本職後七年內 (七年內之計算基準以申請送審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往前推算) 之期刊論文。

三、技轉績效計分

- (一) 技轉包含專門技術、專利、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之授權或移轉。
- (二) 採計本職後於本校累積之實收金額為技轉績效。
- (三) 若為多人共同技轉之案件，則依技轉總金額乘以貢獻比重之金額計算績效。
- (四) 產學研究計畫之先期技轉金等，得列入技轉績效。
- (五) 技轉皆受本校利益迴避準則規範。
- (六) 技轉績效列入升等評核，其評核原則如下表 (表一)。

表一、技轉績效列入升等評核原則

折抵 論文項目比率	折抵升等點數		依技轉總金額乘以貢獻比重之金額 (本職後累積)
	升等副教授	升等教授	
10%	1.2	1.6	30 萬元 $\leq$ 金額 $<$ 100 萬元
20%	2.4	3.2	100 萬元 $\leq$ 金額 $<$ 200 萬元
30%	3.6	4.8	200 萬元 $\leq$ 金額 $<$ 300 萬元
40%	4.8	6.4	300 萬元 $\leq$ 金額 $<$ 400 萬元
50%	6	8	400 萬元 $\leq$ 金額 $<$ 500 萬元
60%	7.2	9.6	金額大於 500 萬元 (含)

第五條 「教學實踐研究升等」研究部分之評分

一、教學實踐研究需繳交文件

(一)教學影音檔案：

該檔案需在學期間向本校教學資源中心申請拍攝實際教學之影音檔案，燒錄成光碟後繳交。該影音檔案以五十分鐘為一單位，至少需繳交二門不同科目之課程影音檔案。

(二)教學歷程檔案：

說明歷年教學課程之教學設計（含目標、教學方法與策略、評量方式等）、學生學習成果分析或教學相關成果與回饋、教學省思等，以 A4 規格之資料冊或印刷裝訂成冊，至少需繳交二門不同科目之課程歷程檔案。

二、教學實踐研究成果計點規則

(一)教學實踐研究之評審包含新教學理念、新學習成效之具體成果(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申請人所提出著作應為本職後發表且不得與前次升等有直接相關之著作。

(二)每一 SCI/SSCI/EI 期刊論文或專書以 2 點計，若該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屬重大創意、同時獲得發明專利、或證實有重要實用價值，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可依貢獻而增加其點數，最多至 3 點。(備註: SCI/SSCI/EI 期刊論文之認定，得依發表當年或申請當年度最新之資料為原則)

(三)著作若非單一作者時，其點數採記標準如下：

1. 申請升等之教師指導之本校學生、計畫專兼任助理(含博士後研究員)不列入作者數。國際合作(含大陸地區)

之合作師生中，學生不列入作者數，教師部分不列入作者數者以一人為限，如遇一人以上之情形，需另案提送院教評會審議。

2. 二位作者時，第一作者或第一作者非工學院教師之通訊作者佔 70% (1.4 點)，第二作者佔 50% (1 點)。
 3. 三位 (含以上) 作者時，第一作者或第一作者非工學院教師之通訊作者佔 60% (1.2 點)，第二作者 40% (0.8 點)，第三作者 20% (0.4 點)，第四作者 (含以後) 不計。
 4. 為鼓勵跨領域合作，作者群中含本校非工學院教師 (含長庚醫院醫師)，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者，該篇點數加乘 1.2 倍，但加乘論文以 2 篇為上限。
 5. 跨領域合作之論文，具有多位第一作者或第一作者非工學院教師之多位 通訊作者時，計點方式比照前列 2、3 原則核計，但不再乘以 1.2 倍。
- (四) 在本職後且升等申請前最近十個學期中，至少有五個學期授課之教學評量為該院前 30% 以上 (此五次教學評量填答率須為 60% 以上)，2 點。七個學期以上授課之教學評量為該院前 30% 以上 (此七次教學評量填答率須為 60% 以上)，3 點。七個學期以上授課之教學評量為該院前 20% 以上 (此七次教學評量填答率須為 60% 以上)，4 點。
- (五) 在本職後且升等申請前最近十個學期中，主持教育部或其他機關團體有關課程創新或改進之課程獎補助計畫 (該計畫之計畫經費核銷需本校會計室列案)，每一項計畫 2 點，上限為 4 點。
- (六) 本職後獲教育部傑出通識教育獎 16 點。
- (七) 本職後獲教育部或本校優良教師教學獎一次 2 點，上限為 4 點。

三、「教學實踐研究升等」之升等標準

升等副教授者之總點數最少包括代表著作及教學實踐研究成果達 12 點以上，升等教授之總點數最少包括代表著作及教學實踐研究成果達 16 點以上。總點數由院教評委員依教學實踐研究成果的質與量予以評審，經審查委員三分之二 (含以上) 之評分超過七十分方為通過。

第六條 「產學應用研究升等」研究部分之評分

一、技轉績效計分

- (一) 技轉包含專門技術、專利、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之授權或移轉。
- (二) 採計本校本職後累積之實收金額為技轉績效。
- (三) 若為多人共同技轉之案件，則依校方主導簽約之技轉簽約總金額或他方主導簽約分配校方之技轉總金額乘以校方所屬發明人（教師）之貢獻比重金額計算績效。
- (四) 產學研究計畫之先期技轉金等，得列入技轉績效。
- (五) 技轉皆受本校利益迴避準則規範。
- (六) 升副教授技術移轉金，其中至少有一案其績效金額在 100 萬（含以上）。升教授技術移轉金，其中至少有一案其績效金額在 250 萬（含以上）。
- (七) 技轉績效列入升等評核，其評核原則如下表（表二）。

表二、技轉績效列入升等評核原則

依技轉總金額乘以校方所屬發明人（教師）之貢獻比重金額（本職後累積）	升等點數	
	升等副教授	升等教授
50 萬元 ≤ 金額 < 100 萬元	3	3
100 萬元 ≤ 金額 < 200 萬元	6	6
200 萬元 ≤ 金額 < 300 萬元	9	9
300 萬元 ≤ 金額 < 400 萬元	12	12
400 萬元 ≤ 金額 < 500 萬元	15	15
金額大於 500 萬元（含）	18	18

- 二、申請人參與本校研發中心、輔導本校育成中心廠商、參加本校經濟部學界科專或國科會產學科專之專案研究成果、或與台塑相關企業之合作案研究成果等，且以技術報告公開發表。另外，因產業智慧財產考量不便公開發表，而以技術報告發表，可由院教師升等委員會依其產業效益之大小而評定其點數，每一技術報告報至多以 2 點計。
- 三、產學應用期刊論文發表點數之計算方式與第四條第一款論文計點規則相同。
- 四、「產學應用研究升等」之升等標準
升等副教授者之總點數最少包括代表著作及技轉績效或專案研究成果達 12 點以上，升等教授之總點數最少包括代表著作及技轉績效或專案研究成果達 16 點以上。總點數由院教評委

員依技轉績效或專案研究成果的質與量予以評審，經審查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評分超過七十分方為通過。

第七條 教學部分之評分

- 一、教學之總分以一百分計，計分超過者仍以一百分計。
- 二、欲升等者需在每學期結束時，將其上課講義、習題、考題及教務處之「教學意見調查表」反應結果，以光碟方式存於系所辦公室，以作為日後計分之依據。
- 三、授課講義（含授課課程數目、教材（含習題及考卷）之創新與教法）之品質依申請人相互比較後計分方式評定，最高二十分，最低零分。
- 四、開授依系所課程委員會決議之創新課程者，每一課程依其品質，最高可加給五分。
- 五、負責建置新教學實驗室之老師，依其實習講義之品質最高可加給五分。
- 六、擔任校外實習課程實習輔導教師，依其表現最高可加減十分。
- 七、未事先向系所報備而無故缺課、合併上課、或遲到早退未補課，或申請人行為有違系所教學之原則者，經院教評委員會查有實據者，每一案件最高可扣十分。
- 八、扣分案件，經院教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應於會議後二週內將記錄送回系所以通知該教師。
- 九、其他未盡事項如有助於或損及教學之推展，可檢附相關資料或舉證送院教評委員會審查，每案最高可加減十分。
- 十、升等申請人於本職後各學年各項教學表現加減分累計後之分數為教學項目之總分。
- 十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根據教學之表現評分，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評分超過七十分方為通過。

第八條 服務部分之評分

- 一、服務之總分以一百分計，計分超過者仍以一百分計。
- 二、擔任導師者，每學期繳交之輔導記錄、宿舍訪視記錄及其他相關資料，依輔導實績由院務委員會排序，全院導師人數前三分之一者，給予一至五分。擔任導師不力者，依其工作情況最高可扣十分。
- 三、主動參加系所公共系務（含教學、研究計畫規劃、校外宣傳、學校重要活動及系所內各項會議等）有良好表現者，每學年由系所依其工作實績向院務委員會舉薦，由院務委員會依所有參加者之表現予以排序，給予一至十分之點數，給分之人數以不

超過全院教師之三分之一為原則。

- 四、參加校、院公共事務(含擔任系所主管、其他處室主任或組長)有良好表現者,每學年由參加服務單位依其工作實績向法院務委員會舉薦,由院務委員會依舉薦理由及相關佐證資料給予一至十分點數。
- 五、無故不參加校、院、系所公共事務(如系務會議等等);執行院、系所務會議決議指定工作不力者;或不守系所務會議決議而有實據者;或其他未盡事項有足以影響校譽、系所業務推行案件者,經院務委員會調查屬實,每一案件最高可扣十分。
- 六、扣分案件,經院務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應於會議後二週內將記錄送回系所以通知該教師。
- 七、升等申請人本職後各學年各項服務表現加減分累計後之分數為服務項目之總分。
- 八、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根據服務之表現評分,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評分超過七十分方為通過。

第九條 教學、服務及研究三項分數均需達七十分(含以上)者,方視為完全通過,完全通過者再依研究 40%、教學 40%、服務 20%之比例加計總分,依總分排序決定推薦人選至校教評委員會。

第十條 申請人若未獲推薦,院教師評審會應在審查會議後二週內以書面告知。

第十一條 申請升等未獲院級教評會通過者,如對評審結果有疑義,並有具體理由,得於收到院級教評會評審結果通知後二週內,向法院級教評會以書面提出申覆,逾期或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

第十二條 本作業準則應每三年檢討修訂一次。

第十三條 本作業準則經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三、教學實踐研究成果計點規則： (一)～(三) 未修正(略)。 (四) 在本職後且升等申請前最近 10 個學期中，主持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相關計畫案，每案給予 2 點；最多累計兩案。	第五條 三、教學實踐研究成果計點規則： (一)～(三) 未修正(略)。 (四) 在本職後且升等申請前最近 10 個學期中，主持教育部或科技部教學實踐研究相關計畫案，每案給予 2 點；最多累計兩案。	因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乃教育部推動，故第五條第三款(四)刪除「<u>或科技部</u>」等文字。
第八條 附則 一～四 未修正(略)。 五、本作業準則經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u>公布施行</u>，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附則 一～四 未修正(略)。 五、本作業準則經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u>後</u>，陳請校長核定後<u>實施</u>，修正時亦同。	依本校「規章作業管理辦法」修正文字。

長庚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
審查作業準則

制定部門：管理學院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00 日擬修正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記錄

107 年 12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108 年 12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0 年 3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1 年 12 月 00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長庚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準則

第一條	依據	1
第二條	教師聘任資格	1
第三條	教師多元升等	1
第四條	「學術研究升等」研究部分之計點與評審	2
第五條	「教學實踐研究升等」研究部分之計點與評審	3
第六條	「產學應用研究升等」研究部分之計點與評審	5
第七條	「藝術類科以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研究部分之計點與評審	6
第八條	附則	7

長庚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準則

第一條 依據

本作業準則依據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聘任及解聘辦法』及『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教師聘任資格如下：

一、教授須有論文總點數 16 點以上、副教授須有 12 點以上(均為上一職等後之論文)；助理教授須有博士學位，任職學術機構滿三年(含)以上者須有論文點數 8 點以上。

二、論文計點規則：

(一)每一 SCI/SSCI 收錄期刊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給予 3 點、第二作者給予 2 點、第三作者(含)以下給予 1 點；TSSCI/A&HCI/THCI (105 年以前為 THCI Core)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給予 2 點、第二作者(含)以下給予 1 點；其他有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給予 1 點。(備註：具有 Index 收錄期刊之認定，得依發表當年或申請當年度之最新資料為原則。)

(二)實際計點規則依本作業準則之第四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三、論文點數折抵：

(一)有經評審合格之建教合作成果報告或實務個案研究教材，或設計作品商品化且上市，或參加(或指導)公開競賽得獎或獲得專利作品，或個人專書及專書論文等，其論文點數得酌減之(但論文點數不得少於聘任職級門檻之半)。

(二)在教學、服務及研究上有重大貢獻者，得經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審查認定論文折抵點數。

四、藝術類科與工設系教師另得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七條及相關規定，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作為聘任資格。

第三條 教師多元升等

本院教師多元升等包含「學術研究升等」、「教學實踐研究升等」、「產學應用研究升等」、「藝術類科以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四種不同路徑。

一、教師須擇一為主要升等路徑並於升等申請表(本校升等辦法

- 二、之附表一)上註明為送審類別，依該送審類別要求提出「代表作」與「參考作」。多元升等所稱之「代表作」與「參考作」包含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 三、申請人須提交本職後(以教師證書起資日為準)且三年內(女性教師懷孕及生產延長為五年內)之「代表作」1篇，申請人為第一作者(申請升等教授時，其代表作得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同時必須以長庚大學列名發表。上述三年內或五年內之計算基準以申請送審當年度7月31日往前推算為原則。
- 四、申請人另須提交本職後且七年內(女性教師懷孕及生產延長為九年內)之「參考作」數篇(件)，本院教師選擇「學術研究升等」、「教學實踐研究升等」、「產學應用研究升等」為送審類別時，申請升等教授需提出參考作5篇、申請升等副教授須提出參考作3篇、申請升等助理教授須提出參考作2篇。若以「藝術類科以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為送審類別時，則參考作之數量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辦理。
- 五、本院教師之升等點數採計期間為本職後：
 - (一)本院教師申請任一(學術、教學實踐、產學應用)「研究升等」為主要升等路徑時，所需點數門檻為升等教授者須達16點、升等副教授者須達12點、升等助理教授者須達8點。
 - (二)藝術類科教師選定上述任一「研究升等」為主路徑時，得併由「藝術類科以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路徑累計點數，惟教師於選定主升等路徑之點數須占門檻點數1/2(含)以上。
 - (三)選用「藝術類科以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路徑累計點數時，可以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性競賽獲獎(本作業準則之第七條第三款)進行點數折抵，或提交院教評會進行審查。
 - (四)符合門檻點數之升等申請案，先由申請人之主聘系(所)教評會依研究、教學與服務三部份進行審查，各部份皆達70%以上始予送交院教評會繼續審查。

第四條 「學術研究升等」研究部分之計點與評審

一、論文計點規則

- (一)研究之評審以期刊論文著作為主，申請人所提出著作應為本職內發表且不得與前次升等或博士論文有直接相關之著作。

(二)每一 SCI/SSCI 收錄期刊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給予 3 點、第二作者給予 2 點、第三作者(含)以下給予 1 點；TSSCI/A&HCI/THCI (105 年以前為 THCI Core)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給予 2 點、第二作者(含)以下給予 1 點；其他有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給予 1 點。(備註:具有前述 Index 收錄期刊之認定，得依發表當年或申請當年度之最新資料為原則。)

(三)計點附則：

1. 論文為單一作者，該篇論文點數加乘 1.2 倍。
2. 作者群中內含任職(本校研發處認定之)國際學研機構者，該篇論文點數加乘 1.2 倍。
3. 若一論文之收錄期刊屬於 Financial Times/UT Dallas (Business) Journal List 之中(依發表當年或申請當年度之最新資料為原則)，該篇論文點數加乘 3.0 倍。

二、選擇以「學術研究升等」為升等主路徑之評審

(一)除「代表作」為第一作者(申請升等教授時，其代表作得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外，升等副教授之申請人須有 1 篇(含)以上參考著作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升等教授之申請人須有 2 篇(含)以上參考著作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所稱之論文需被 SCI/SSCI/TSSCI/A&HCI/THCI 收錄，並得依發表當年或申請當年度最新之收錄資料庫為原則。

(二)院教評會依學術研究成果的質與量予以評審，經三分之二以上(含)院教評會出席委員表決通過為及格。

第五條 「教學實踐研究升等」研究部分之計點與評審

一、「教學實踐研究升等」以撰寫技術報告(含專書著作或論文)做為升等「代表作」，須於國內外具有審查制度相關出版品公開發行，其內容應包括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及學理基礎、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學習成效與創新教學貢獻等。(備註：本校升等辦法之第六條、附表七-2)。

二、選擇以「教學實踐研究升等」為主路徑者：

(一)申請升等之當學期往前推算累計六學期，教師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在有效問卷填答人數比例達選課人數百分之六十之授課科目中，無任一項分數低於 3.5 分(採五點量表)。

(二)申請升等之當學期往前推算累計六學期，其中至少四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所有授課科目總平均須等於或高於全校教師總平均，或至少四學期各課程類別平均等於或高於同課程類別教師總平均。

(三)須填寫資料查核表(本校升等辦法之附表三-1)，由本職且五年內所授課程中挑選 2 門不同科目課程並繳交教學影音檔案與教學歷程檔案，且教學影音檔案與教學歷程檔案得有適當的對應說明。其中，教學影音檔案需向本校教學資源中心申請拍攝實際課程教學，以 50 分鐘為一單位燒錄成光碟後繳交。

三、教學實踐研究成果計點規則：

(一)在本職後且升等申請前最近 10 個學期中，獲頒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者，給予 16 點。

(二)在本職後且升等申請前最近 10 個學期中，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之類別成績(依教學資源中心公告)為本院前 30%(含)以內，則該學期給予 0.3 點；若某學期有一教學意見調查之類別成績為本院前 20%(含)以內，則給予 0.6 點。最多累計至 6 點。

(三)在本職後且升等申請前最近 10 個學期中，獲頒本校優良教師教學(或輔導)獎，每件獎項給予 2 點；以一件或 2 點為限。

(四)在本職後且升等申請前最近 10 個學期中，主持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相關計畫案，每案給予 2 點；最多累計兩案。

(五)在本職後且升等申請前最近 10 個學期中，未於期刊或專書論文發表之教學個案依「長庚大學管理學院教學個案評審審查要點」提報點數折抵；最多累計以 3 點為限。

(六)開設大學社會責任且經「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場域實踐教學課程，每門課給予 2 點；最多累計兩門課。

(七)獲選為台塑企業人工智慧技術訓練核心教師，其教學或數位課程影帶受企業採用而有正面回饋意見並經院教評會審核通過者，每門課給予 3 點；最多累計兩門課。

(八)擔任本院學位學程主任或國際事務主管，合計兩學年(含)以上且有具體創新表現並經院教評會審核通過者，最高給予 3 點。

- 四、選擇以「教學實踐研究升等」為升等主路徑時，研究成果發表於 SCI / SSCI / TSSCI / A&HCI/THCI 收錄期刊、其他有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同樣比照本作業準則第四條第一款(論文計點規則)給予點數。
- 五、選擇以「教學實踐研究升等」為升等主路徑，院教評會依教學實踐研究成果的質與量予以評審，經三分之二以上(含)院教評會出席委員表決通過為及格。

第六條 「產學應用研究升等」研究部分之計點與評審

- 一、「產學應用研究升等」以撰寫技術報告做為升等「代表作」；所提技術報告應於國內外具有審查制度相關出版品公開發行，其內容應包括產學應用之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實質貢獻等。(備註：本校升等辦法之第六條、附表七-3)。
- 二、「產學應用研究升等」僅列「技術移轉績效」計點，不含「專案計畫成果」。申請人應填寫資料查核表(本校升等辦法之附表三-2)，由技合處、研發處或院教評會先行審查之。
- 三、「技術移轉績效」計點：
 - (一)技轉包含專門技術、專利、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之授權或移轉。
 - (二)技轉績效訂為以本職後合約簽訂日期為準，且以本校名義簽署，於本校累積之實收金額。
 - (三)若為多人共同技轉之案件，則依技轉總金額乘以貢獻比重之金額計算績效。
 - (四)產學研究計畫之先期技轉金等，得列入技轉績效。
 - (五)技轉皆受本校利益迴避準則規範。
 - (六)技轉績效列入升等評核之原則如表一，另有技轉總金額規定如下：
 - 1. 申請人升等助理教授技轉總金額達 100 萬(含)以上者，其中至少有一案其績效金額在 50 萬(含)以上，折抵點數另加 3 點；
 - 2. 升副教授技轉總金額達 200 萬(含)以上，其中至少有一案其績效金額在 100 萬(含)以上，折抵點數另加 6 點；
 - 3. 升教授技轉總金額達 500 萬(含)以上，其中至少有一案其績效金額在 250 萬(含)以上，折抵點數另加 8 點。

表一、技轉績效列入升等評核原則

折抵升等點數			依技轉總金額乘以貢獻比重之金額 (本職內累積)
升等 助理教授	升等 副教授	升等 教授	
5	5	4	100 萬元 $\leq$ 金額 $<$ 200 萬元
5	6	5	200 萬元 $\leq$ 金額 $<$ 300 萬元
5	6	6	300 萬元 $\leq$ 金額 $<$ 400 萬元
5	6	7	400 萬元 $\leq$ 金額 $<$ 500 萬元
5	6	8	金額大於 500 萬元(含)

四、選擇以「產學應用研究升等」為升等主路徑時，研究成果發表於 SCI / SSCI / TSSCI / A&HCI/THCI 收錄期刊、其他有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同樣比照本作業準則第四條第一款(論文計點規則)給予點數。

五、選擇以「產學應用研究升等」為升等主路徑，院教評會依產學應用研究成果的質與量予以評審，經三分之二以上(含)院教評會出席委員表決通過為及格。

第七條 「藝術類科以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研究部分之計點與評審

一、「藝術類科以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須撰寫創作/展演/詮釋報告，做為升等「代表作」，其內容應具主題形式與學理基礎、創作理念與技巧、藝術價值與貢獻等(備註：本校升等辦法之第六條、附表七-4)。

二、純粹以「藝術類科以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路徑升等者，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並按照領域別提出相對數量的作品或成就證明，提交院教評會進行審查。

三、申請人參與「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所列之國際性競賽獲獎者，可抵減論文點數：

(一)申請人本人或指導學生參加教育部認定之國際性競賽獲得金牌或第一名者，每案給予 3 點；銀牌或第二名者每案給予 2 點；銅牌或第三名者每案給予 1 點。每案參加人數(扣除學生人數)超過 1 人時，申請人所得之點數依其貢獻度由院教評會認定之。

(二)非屬「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所條列之公開競賽得獎作品，送院教評會審定核給點數。

- 四、選擇以「藝術類科以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為升等主路徑，院教評會依藝術類科作品及成就證明的質與量予以評審，經三分之二以上(含)院教評會出席委員表決通過為及格。

第八條 附則

- 一、配合本校每年三月底前收件升等申請案，本院申請升等教師如有需要提交院教評會審查進行點數抵減或研究認列，得於該學年度上學期提前作業。
- 二、未獲通過升等之申請案，由院教評會(在審查會議後二週內)敘明理由以書面告知申請教師，並送校教評會報告。
- 三、申請人對教評會之決議如有意見，得(於收到院教評會評審結果通知後二週內)依本校『教師升等申復處理要點』之規定提出申復。
- 四、本作業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作業準則經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教師適任性評量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目的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及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品質,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訂定「教師適任性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作為本校各級教師評量之依據。	第一條 目的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及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品質,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訂定「教師適任性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作為本校各級教師評量之依據。	條文未修正。
第二條 免接受評量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量,其餘教師(不含臨床教師,其評量辦法另訂)每一學年之教學,研究及服務表現,依本辦法予以評量。新進教師於到任後滿三學年納入本辦法評量。 一、永久免接受評量條件: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u>等各</u><u>國國家級院士</u>。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u>國家講座或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u>。 (三)曾獲得<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u>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含)(96學年以前)或曾獲得<u>國科會</u>傑出研究獎一次(96學年(含)以後)。 (四)曾獲得<u>國科會</u>甲等研究獎十二次以上(含)(一次傑出研究獎相當於三次甲等研究獎)。 (五)<u>教授曾擔任國科會專題計畫主持人十五計畫年以上(含)</u>。 (六)<u>曾獲選為經研發處認定之高</u>	第二條免接受評量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量,其餘教師(不含臨床教師,其評量辦法另訂)每一學年之教學,研究及服務表現,依本辦法予以評量。新進教師於到任後滿三學年納入本辦法評量。 一、永久免接受評量條件: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u>或</u>國家講座。 (三)曾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含)(96學年以前)或曾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96學年(含)以後)。 (四)曾獲得科技部甲等研究獎十二次以上(含)(一次傑出研究獎相當於三次甲等研究獎)。 (五)<u>62歲以上(含)且已通過至少一次評量或曾符合本條其他免評量條件</u>。	1. 因應科技部更名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修改條文相關名稱。 2. 永久免接受評量條件,增列執行國科會專題計畫及高被引用學者二條件,並項目及降低年齡標準為60歲。 3. 增列當次免評量條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被引用學者。</u> (七) <u>60歲以上（含）教師。</u> 二、該次免接受評量條件： <u>本校各級專任教師評量三年內期間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該次得免接受評量。</u> (一)<u>獲聘為本校特聘講座、講座或特聘教授期間。</u> (二)<u>獲教育部教學獎項或教學實踐研究計畫。</u> (三)<u>獲本校優良教師教學獎、傑出教學獎、研究獎、傑出研究獎。</u> (四)<u>曾執行國科會或國衛院計畫，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u> 1. 發表「期刊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IF) ≥ 15 <u>或領域排名 $< 15\%$ 之第一或通訊作者原始論文一篇。</u> 2. 「研究表現指數」(Research Performance Index、RPI) 原始分數 ≥ 120。(依醫學院研究評量計分方式計算)。 3. <u>入選全球 2% 頂尖科學家。</u> 4. <u>年度「學科正規化引文影響力指標」(Category Normalized Citation Impact、CNCI) 曾高於 1.1。</u>	二、該次免接受評量條件： <u>過去三年內有執行科技部或國衛院計畫，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u> (一) <u>當次評量期間內發表「期刊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IF) ≥ 15 之第一或通訊作者原始論文一篇。</u> (二) <u>三年內之「研究表現指數」(Research Performance Index、RPI) 原始分數 ≥ 120。</u> (依醫學院研究評量計分方式計算)	
	<u>第三條評量分流類型</u> <u>本校教師評量，分成研究型及教學型兩類。體育室及通識中心教師(除自然學科教師之外)依教學</u>	1. 本條刪除。 2. 教師類型於聘任時約定，不再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型受評。管理學院工業設計學系教師，得選擇以教學型受評。學院類及通識中心自然學科教師符合下列條件兩項(含)以上之教師，選擇以教學型受評，其餘教師則依研究型受評。</u> <u>一、於本校本職後年資七年以上之副教授(含)以上教師。</u> <u>二、擔任二級(含)以上行政主管三年以上教師。</u> <u>三、最近三年教學意見調查達全院之前 25%、或曾獲教學或輔導優良獎項者。</u> <u>選擇變更受評類型教師，應於公告評量年度三月底前以「教師評核類型選擇表」(表號：020002802) 提出申請，經校長簽准後方能適用。</u>	放變動選擇。
<u>第三條 評量項目</u> <u>本校教師依教師類型研究型或教學型進行評量。教師評量應綜合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鑑。</u> 一、研究型教師之評量，教學佔 30%，研究佔 60%，輔導與服務佔 10%，<u>合計為 100%。</u> 二、教學型教師可<u>依個人發展屬性，由二種教學與研究比例(60%、20%及 70%、10%)擇一設定。輔導與服務佔 20%，合計為 100%。各項目所佔比例自行設定後，於當次適任性評量期間不得更改。</u>	<u>第四條 評量項目</u> 教師評量應綜合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鑑。 一、<u>研究型教師(含專案教師)之評量，教學佔 30%，研究佔 60%，輔導與服務佔 10%。</u> 二、<u>教學型教師之評量，教學佔 60%，研究佔 20%，輔導與服務佔 20%。外國語文教師以教學績效代替研究部分之評量，教學佔 80%，輔導與服務佔 20%。</u>	1.條次變更。 2.專案教師及外國語文教師於 112 年可以選擇教師類型，不再獨立訂定評量條件。 3.增列一種教學型教師教學與研究評核比例 70% 與 10%。
<u>第四條 教學評量</u> 以受評當學期之前六個學期的教學表現加以評量，<u>依平均得分比例核給分數。</u>由系所(中心)主管	<u>第五條 教學評量</u> 以受評當學期之前六個學期的教學表現加以評量。由系所(中心)主管評核，分為下列四部份：	1.條次變更。 2.明定依前六個學期所得分數平均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評核，分為下列四部份： 一、每週教學時數：佔此項總分之<u>50%</u>。 <u>(一)教師每週授課時數符合每週應授課時數者(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減去每週得核減授課時數)核給全額分數，未符合者依比例計給。</u> <u>(二)教學意見調查分數低於 3.5 或有重大教學異常事項之該門授課課程時數不列計入。</u> 二、教學表現：包括教材及講義編撰、作業批改、課後輔導對學生之評量、發展新課程、重新設計課程、採用新興科技於授課資料與方式、指導學生專題及獲得教學獎項目等，以上諸項目合計佔教學總分之<u>15%</u>。 三、教學意見調查：佔此項教學總分之<u>20%</u>，<u>依最近三個學年度工作獎金教學意見調查項目平均得分比例核給。</u> 四、參加校內外教學提升活動之時數：佔教學總分之<u>15%</u>，<u>依最近三個學年度工作獎金教學提升活動時數項目平均得分比例核給。</u> <u>依最近三個學年度工作獎金平均扣減分數，於核計分數後直接扣減分數。</u>	一、每週教學時數：佔此項總分之<u>20%</u>，<u>達基本授課時數(含)以上者給全數。</u> <u>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原則：</u> <u>(一)研究型教師：教授 4 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 4.5 小時、講師 5 小時核計。專案教師以 4 小時核計為原則。</u> <u>(二)教學型教師：教授 8 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核計。外國語文教師，教授 10 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 11 小時、講師 12 小時。</u> <u>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依比例計給。</u> 二、教學表現：包括教材及講義編撰、作業批改、課後輔導對學生之評量、<u>按時繳交教學資料</u>、發展新課程、重新設計課程、採用新興科技於授課資料與方式、指導學生專題及獲得教學獎項目等，以上諸項目合計佔教學總分之<u>20%</u>。 三、教學意見調查：佔此項教學總分之<u>40%</u>，<u>教務處之教學意見調查、及系所主管與院長之評核各佔 20%。其中教務處之教學意見調查依下述方式計分：以各項總「平均值 3」為獲得 70 分。「平均值每增減 0.1」總分分別增減 2 分，計算到滿分為止。教學意見調查以評估期間所有課程評鑑之平均分數為其評分依據。未有受評結果之學期不列入平均總數計算。</u> 四、參加校內外教學提升活動之時數：佔教學總分之<u>20%</u>，包	依比例核給。 3. 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規範於「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本條文不再重複、故刪除。 3. 調整各項佔分比例。 4. 新增重大教學異常之該課程教學時數不予列計。 5. 為簡化評核流程，部分項目採用最近三個學年度之工作獎金平均分數。舉例說明最近三個學年度，當 113 年 3 月進行評核時，將使用 112、111 及 110 學年度工作獎金之平均分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括經教學資源中心登錄之研討會、工作坊及演講等，或參加一級主管會議，校外活動必須經各院認定後方能計入。每年參加時數達 12 小時(含)以上核給本項積分全數，未達 12 小時者依比例核給。</u>	
第五條研究評量 以受評年度元月一日前三年之研究成果依各院、中心之「研究評量標準」評量。 專案教師以專案績效代替研究部分之評量，專案績效評核 95 分以上核給 90%，94~90 分核給 80%、89~85 分核給 70%、84~80 核給 50%、79 分以下 40%。	第六條研究評量 以受評年度元月一日前三年之研究成果依各院、中心之「研究評量標準」評量。 專案教師以專案績效代替研究部分之評量，專案績效評核 95 分以上核給 90%，94~90 分核給 80%、89~85 分核給 70%、84~80 核給 50%、79 分以下 40%。	條次變更。
第六條輔導與服務評量 一、研究型： (一)滿分為總分之 10%。 (二)擔任學校各處室一級主管之行政工作核給 0~10 分。 (三)擔任學校各處室二級主管之行政工作核給 0~8 分。 (四)擔任導師，學生社團輔導老師，或全校性之行政工作任一項核給 0~6 分。 (五)擔任系所行政、或服務工作核給 0~5 分。 (六)擔任校內經核准之委員會或校外學術性委員會委員核給 0~4 分。 二、教學型： (一)滿分為總分之 20%。 (二)擔任學校各處室一級主管之行政工作核給 0~20 分。 (三)擔任學校各處室二級主管之	第七條輔導與服務評量 一、研究型： (一)滿分為總分之 10%。 (二)擔任學校各處室一級主管之行政工作核給 0~10 分。 (三)擔任學校各處室二級主管之行政工作核給 0~8 分。 (四)擔任導師，學生社團輔導老師，或全校性之行政工作任一項核給 0~6 分。 (五)擔任系所行政、或服務工作核給 0~5 分。 (六)擔任校內外委員會委員核給 0~4 分。 二、教學型： (一)滿分為總分之 20%。 (二)擔任學校各處室一級主管之行政工作核給 0~20 分。 (三)擔任學校各處室二級主管之行政工作核給 0~16 分。	1.條次變更。 2.經 111 年 12 月 6 日主管小組決議，回復為現行條文。 3.敘明委員會計分標準。 4.增列各系服務計分平均值限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行政工作核給 0~16 分。 (四)擔任導師，學生社團輔導老師，或全校性之行政工作任一項核給 0~12 分。 (五)擔任系所行政、或服務工作核給 0~10 分。 (六)擔任校內<u>經核准之委員會或校外學術性</u>委員會委員核給 0~8 分。 三、以上各項服務分數可累計。<u>不計入擔任主管職務教師之輔導與服務得分，各系/中心累計得分平均值，研究型最高以 7.5 分為原則、教學型最高以 15 分為原則。</u>	(四)擔任導師，學生社團輔導老師，或全校性之行政工作任一項核給 0~12 分。 (五)擔任系所行政、或服務工作核給 0~10 分。 (六)擔任校內外委員會委員核給 0~8 分。 三、以上各項服務分數可累計。	
<u>第七條通過評量標準</u> 教學分項成績不得低於該項總分之 50%(含)、輔導與服務之分項成績不得低於該項總分之 <u>30%(含)</u>。若任一項評分未達上述規定時，視為不通過。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三項之總分未達 70 分者亦視為不通過。另未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者，亦視同未通過評量。	<u>第八條通過評量標準</u> 教學及服務之分項成績不得低於各該項總分之 50%(含)，<u>研究部分講師及助理教授不得低於分項總分之 50%(含)，副教授不得低於 55%，教授不得低於 60%</u>。若任一項評分未達上述規定時，視為不通過。教學、研究，服務三項之總分未達 70 分者亦視為不通過。另未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者，亦視同未通過評量。	1. 條次變更。 2. 調降行政與服務最低通過標準，取消研究最低通過標準。
<u>第八條評量作業流程</u> 一、人事室於每年二月公告評量對象，由受評教師自行填寫列印「適任性評量表」(表號：020002801)並檢附相關文件後，交由系所主管初核，院教評會複核，再送回人事室彙總提報。 二、體育室專任教師由通識<u>教育</u>中心辦理院級複核。	<u>第九條評量作業流程</u> 一、人事室於每年二月公告評量對象，由受評教師自行填寫列印「適任性評量表」(表號：020002801)並檢附相關文件後，交由系所主管初核，院教評會複核，再送回人事室彙總提報。 二、體育室專任教師由通識中心辦理院級複核。	1. 條次變更。 2. 通識中心全稱應為通識教育中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評量週期 一、講師、及助理教授每年評量乙次，連續二次通過評量後，改以每二年評量乙次。副教授每二年評量乙次，連續二次通過評量後，改以每四年評量乙次。教授每三年評量乙次，連續二次通過評量後，改以每五年評量乙次。 二、教師通過升等後，應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其應接受評量時程。 三、<u>教師轉換類型，應於滿三學年後納入受評量時程。</u> 四、懷孕或罹患中央健康保險署所公告重大傷病教師得申請延後一年評量。申請延後評量之教師應於公告評量年度三月底前提出申請，經校長簽准同意，並得延長其評量項目檢附資料之年限。 五、留職停薪之教師得予緩評。	第十條評量週期 一、講師、及助理教授每年評量乙次，連續二次通過評量後，改以每二年評量乙次。副教授每二年評量乙次，連續二次通過評量後，改以每四年評量乙次。教授每三年評量乙次，連續二次通過評量後，改以每五年評量乙次。 二、教師通過升等後，應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其應接受評量時程。 三、懷孕或罹患中央健康保險署所公告重大傷病教師得申請延後一年評量。申請延後評量之教師應於公告評量年度三月底前提出申請，經校長簽准同意，並得延長其評量項目檢附資料之年限。 四、留職停薪之教師得予緩評。	1. 條次變更。 2. 新增轉換類型教師受評量時間。
第十條未通過評量處理 一、未通過初核或複核者，評量單位應以書面敘明具體理由通知受評教師，並告知其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管道。 二、院教評會複核未通過之案件，應提校教評會確認為「評量未通過」。 三、第一次「評量未通過」者，應依本校「教師適任性輔導作業要點」接受輔導，次年必須再次接受評量。 四、連續二次「評量未通過」者，得於受評學年度結束前（七	第十一條未通過評量處理 一、未通過初核或複核者，評量單位應以書面敘明具體理由通知受評教師，並告知其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管道。 二、院教評會複核未通過之案件，應提校教評會確認為「評量未通過」。 三、第一次「評量未通過」者，應依本校「教師適任性輔導作業要點」接受輔導，次年必須再次接受評量。 四、連續二次「評量未通過」者，得於受評學年度結束前（七	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月三十一日)，提交當年度產出之研究評量項目補充資料與計算表，由院、中心依「研究評量標準」計入研究成果審查後，提校教評會確認。 五、教師連續二次「評量未通過」者，得提三級教評會審視是否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決議是否續聘。 六、「評量未通過」者，次學年起扣減工作獎金，不得晉級、兼職、兼課，亦不得擔任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必須經再評量通過，次學年起方得恢復所停止之權利。 七、連續二次「評量未通過」者及教師不續聘案報部未獲核准者，應自教師最近一次受評日期，重新起算其應接受評量時程。	月三十一日)，提交當年度產出之研究評量項目補充資料與計算表，由院、中心依「研究評量標準」計入研究成果審查後，提校教評會確認。 五、教師連續二次「評量未通過」者，得提三級教評會審視是否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決議是否續聘。 六、「評量未通過」者，次學年起扣減工作獎金，不得晉級、兼職、兼課，亦不得擔任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必須經再評量通過，次學年起方得恢復所停止之權利。 七、連續二次「評量未通過」者及教師不續聘案報部未獲核准者，應自教師最近一次受評日期，重新起算其應接受評量時程。	
<u>第十一條</u> 申訴 受評教師對評量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檢具具體事實，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提出申訴。	<u>第十二條</u> 申訴 受評教師對評量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檢具具體事實，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提出申訴。	條次變更。
<u>第十二條</u> 施行與修正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u>公布施行</u>，修正時亦同。	<u>第十三條</u> 實施與修正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u>實施</u>，修正時亦同。	1. 條次變更。 2. 依規章作業管理辦法修訂文字。

「長庚大學教師適任性評量辦法-醫學院研究評量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執行研究計畫(30%)：執行(主持)校外計畫經費累計，每萬元計給 0.5%，最多 30%。 (一)主持<u>國科會</u>、國衛院計畫、台塑 AI 產學專案計畫：核給計畫主持人全額累計基數。 (二)~(四) 略 (五)主持人評量時若執行任一<u>國科會</u>、國衛院多年期計畫，執行研究計畫累計基數再加 3%，若執行共兩個以上計畫(含)再加 5%。	一、執行研究計畫(30%)：執行(主持)校外計畫經費累計，每萬元計給 0.5%，最多 30%。 (一)主持<u>科技部</u>、國衛院計畫、台塑 AI 產學專案計畫：核給計畫主持人全額累計基數。 (二)~(四) 略 (五)主持人評量時若執行任一<u>科技部</u>、國衛院多年期計畫，執行研究計畫累計基數再加 3%，若執行共兩個以上計畫(含)再加 5%。	因應「科技部」更名「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
二、學術成果(70%)： (一)教師分類：本院教師分為以下類別--- 1.醫學系人文及社會醫學科、早療所 97 年由師資培育中心轉任之教師比照通識中心人文藝術社會類教師之標準辦理。 2.護理、物治、職治、呼治、醫放、早療(不含 97 年由師資培育中心轉任之教師)、<u>健照學程</u>等系所及臨床資訊與醫學統計研究中心、生統領域相關、<u>教學型</u>教師，以下簡稱「護理等系」。 3.除前列各系外，以下稱為「基礎類」。 (二)~(三)略 (四)學術成果評分： 1. 學術論文評分：~略 (1) 基礎類教師：參考原<u>國科會</u>生物處訂定 RPI 值之計算方式計算論文指標(詳見附件一「醫學院教師論文指標值計算說明」)，自行選擇論文，分母以 450 計算。	二、學術成果(70%)： (一)教師分類：本院教師分為以下類別--- 1.醫學系人文及社會醫學科、早療所 97 年由師資培育中心轉任之教師比照通識中心人文藝術社會類教師之標準辦理。 2.護理、物治、職治、呼治、醫放、早療(不含 97 年由師資培育中心轉任之教師)等系所及臨床資訊與醫學統計研究中心、生統領域相關教師，以下簡稱「護理等系」。 3.除前列各系外，以下稱為「基礎類」。 (二)~(三)略 (四)學術成果評分： 1. 學術論文評分：~略 (1) 基礎類教師：參考原<u>科技部</u>生物處訂定 RPI 值之計算方式計算論文指標(詳見附件一「醫學院教師論文指標值計算說	1.「護理等系」教師類別增列健照學程。 2.增加針對教學型教師之評量標準。 3.因應「科技部」更名「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護理等系教師：學術成果和非學術論文的採合併計分。						明」)，自行選擇論文，分母以 450 計算。 (2)護理等系教師：學術成果和非學術論文的採合併計分。						稱 國 科會) 4.修 改 期 刊 說 明 文 字。		
作者性質 論文分數		第一 或 通訊	第二、 第三	第四	其他	作者性質 論文分數		第一 或 通訊	第二、 第三	第四	其他			
		SCI、SSCI、EI 期刊 或 <u>國科會</u> 評定為績 優國內期刊	4	3	2			1	SCI、SSCI、EI 期 刊 或 <u>科技部</u> 評定為績 優國內期刊	4	3		2	1
		<u>具同儕審查制度且有編輯委員會之其他學術期刊</u> (限講師、 <u>教學型教師</u> 使用)	2	1	0.5			0.3	<u>非 SCI、SSCI、EI</u> 期刊 (限講師使用)	2	1		0.5	0.3
2. 教學實踐研究成果評分：						2. 教學實踐研究成果評分：						5. 刪除 推動國 際課程 執行至 少兩次 的 規 定。		
項目	類別			基礎 類 (權 數 J)	分數	項目	類別			基礎 類 (權 數 J)	分數			
	1~9(略)						1~9(略)							
10 ^f	推 動 國 際 課 程	籌建國外課程，並有本校學生至國外修習或於國內籌建課程，有國外學生來台與本校學生共同修習該課程。	滿一週	3	1	10 ^f	推 動 國 際 課 程	籌建國外課程，並有本校學生至國外修習或於國內籌建課程，有國外學生來台與本校學生共同修習該課程，執行至少兩次。	滿一週	3	1			
			一週以上	4	2				一週以 上	4	2			
			一學期	5	3				一學期	5	3			

「長庚大學教師適任性評量辦法-工學院研究評量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論文及其他研究表現佔 70 分（三年內累計最高上限 70 分）評量標準如下： (一)論文發表： 1.三年內發表 SCI/SSCI/EI 期刊論文， (1)SCI/SSCI 前 20%<u>(含)</u>之論文，每篇評給分數 50 分。 (2)SCI/SSCI <u>20%以上</u>~50%<u>(含)</u>之論文，每篇評給分數 40 分。 (3)SCI/SSCI<u>50%以上</u>之論文，每篇評給分數 30 分。	二、論文及其他研究表現佔 70 分（三年內累計最高上限 70 分）評量標準如下： (一)論文發表： 1.本職三年內發表 SCI/SSCI/EI 期刊論文， (1)SCI/SSCI 前 20%之論文，每篇評給分數 50 分。 (2)SCI/SSCI 前21~50%之論文，每篇評給分數 40 分。 (3)SCI/SSCI 後50%之論文，每篇評給分數 30 分。	潤飾文字
<u>(5)教學型教師除(1)~(3)評分外，EI 期刊論文每篇評給分數 20 分，累計以 60 分為上限。具同儕審查制度且有編輯委員會期刊，每篇 10 分，累計以 30 分為上限。</u>		新增教學型教師相關論文發表評量標準。
2.三年內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u>每篇</u>評給分數 5 分，<u>累計 10 分為上限。教學型教師一篇評給 20 分，累計以 60 分為上限。</u>	3.本職三年內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評給分數 5；最高評給 10 分。	1.調整項次。 2.潤飾文字。 3.增加教學型教師評給分數。
3.二位以上作者發表期刊論文<u>及國際會議論文</u>，其評給分數乘以下權數：	2.二位以上作者發表 SCI/SSCI/EI 期刊論文，其評給分數乘以下權數：	1.調整項次。 2.刪除 SCI/SSCI /EI。 3.增加國際會議論文。
4.三年內參加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並以計畫執行成果發表於<u>國科會</u>人文及社會科學司	4.本職三年內參加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並以計畫執行成果發表於<u>科技部</u>人文及社會科學司	1.潤飾文字。 2.因應科技部更名為國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新實踐」期刊，每篇評給分數 10 分，以 2 篇為限。	「新實踐」期刊，每篇評給分數 10 分，以 2 篇為限。	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修改條文相關內容。
(四)教學實踐研究: 2.三年內於本校之教學實踐成果，每一專書著作，核給分數 20 分，若該教學實踐成果屬重大創意、或證實有重要實用價值，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可依貢獻而核給分數 30 分，專書著作上限為 50 分。 3.三年內，主持教育部或其他機關團體有關課程創新或改進之課程獎補助計畫（該計畫之計畫經費核銷需本校會計室列案），每一項計畫評給分數 20 分，上限為 40 分。 4.三年內獲教育部傑出通識教育獎，核給分數 70 分。 5.三年內獲教育部或本校優良教師教學獎，一次核給分數 30 分，上限為 60 分。	(四)教學實踐研究: 2.本職三年內於本校之教學實踐成果，每一專書著作，核給分數 20 分，若該教學實踐成果屬重大創意、或證實有重要實用價值，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可依貢獻而核給分數 30 分，專書著作上限為 50 分。 3.本職三年內，主持教育部或其他機關團體有關課程創新或改進之課程獎補助計畫（該計畫之計畫經費核銷需本校會計室列案），每一項計畫評給分數 20 分，上限為 40 分。 4.本職三年內獲教育部傑出通識教育獎，核給分數 70 分。 5.本職三年內獲教育部或本校優良教師教學獎，一次核給分數 30 分，上限為 60 分。	潤飾文字。

「長庚大學教師適任性評量辦法-管理學院研究評量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執行研究計畫佔30% 擔任下列各項計畫之主持人，其計畫得分如下： (一)<u>國科會</u>、國衛院、教育部、衛福部、經濟部研究計畫或台塑企業人工智慧產學專案計畫一件，可得滿分30%。	一、執行研究計畫佔30% <u>最近三年或前次受評後（取其最長期間）</u>，擔任下列各項計畫之主持人，其計畫得分如下： (一)<u>科技部</u>、國衛院、教育部、衛福部、經濟部研究計畫或台塑企業人工智慧產學專案計畫一件，可得滿分30%。	1.刪除計分週期，以適任性辦法第六條研究評量區間規範為主。 2.配合科技部更名修正為國科會。
二、學術成果佔 70% (一)以長庚大學名義發表之論文、發明專利、技術移轉與產學合作成效累計。教師指導之學生、計畫助理、博士後研究員等，不列入作者數。論文點數計算如下。 1~5.未修正(略) 6.三年內累積技術移轉實收金額，30萬元(含)以上<u>未滿</u>150萬元，核給1點；150萬元(含)以上<u>未滿</u>500萬元，核給2點；500萬元(含)以上，核給3點。 <u>7.獲選為台塑企業人工智慧技術訓練核心教師，其教學或數位課程影帶，經審查合乎教案標準且受企業採用而有正面回饋意見者，每案之主持人核給3點、共同主持人核給1點。</u> <u>8.參與及主持學校推廣教育課程，三年內個人累積學費實收金額，30萬元(含)以上未滿100萬元，核給1點；100萬元(含)以上未滿200萬元，核給2點；200萬元(含)以上未滿300萬元，核給3點；300</u>	二、學術成果佔 70% (一)<u>三年內或前次受評後（取其最長期間）</u>以長庚大學名義發表之論文、發明專利、技術移轉與產學合作成效累計。教師指導之學生、計畫助理、博士後研究員等，不列入作者數。論文點數計算如下。 1~5.未修正(略) 6.三年內累積技術移轉實收金額，30萬元(含)以上150萬元<u>以下</u>，核給1點；150萬元(含)以上500萬元<u>以下</u>，核給2點；500萬元(含)以上，核給3點。 <u>7.擔任本院學位學程主任或國際事務辦公室主任，合計兩學年(含)以上且有具體創新表現並經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者，最高核給3點。</u> <u>8.獲頒本校優良教師教學或輔導獎，每件獎項核給2點。</u> <u>9.獲選為台塑企業人工智慧技術訓練核心教師，其教學或數位課程影帶，經審查合乎教案標準且受企業採用而有正面回饋</u>	1. 刪除計分週期，以適任性辦法第六條研究評量區間規範為主。 2. 酌修(一)之 6 文字。 3. 刪除(一)之7、8。 4.(一)之 9 編號前移。 5.(一)之 8，新增[學校推廣教育課程]項目。

<u>萬元(含)以上，核給4點。</u>	意見者，每案之主持人核給3點、共同主持人核給1點。	
<u>(二)參加有同儕審查制度，定期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全文，第一作者、通訊作者1點，第二作者0.5點，第三作者0.25點。採計上限2點。</u>		學術成果計分，新增 [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 項目。
<u>(三)參加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並以計畫執行成果發表於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司「新實踐」期刊，每篇評給2點。</u>		學術成果計分，新增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項目。
<u>(四)參加並主持學校IR研究計畫，每一計畫給予0.5點。</u>		學術成果計分，新增 [學校 IR 研究計畫]項目。
<u>(五)教學實踐研究</u> <u>1.教學實踐包含新教學理念、新學習成效之具體成果(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之著作)，核給3點。</u> <u>2.教學實踐成果每一專書著作，核給3點，若該教學實踐成果屬重大創意、或證實有重要實用價值，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可依貢獻而核給分數4點。</u> <u>3.主持教育部或其他機關團體有關課程創新或改進之課程獎補助計畫(該計畫之計畫經費核銷需本校會計室列案)，每一項計畫評給2點。</u>		學術成果計分，新增[教學實踐研究]項目。
<u>(六)競賽展演</u> <u>1.工設系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參</u>	<u>(二)工設系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參加「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u>	1. 學術成果計分，新增[競

加「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所列之國際性競賽獲獎者，點數計算方式如下(同一件展品之計點以一次為限)。 (1)第一等國際競賽全場大獎3點，金獎(第一名)2點，銀獎(第二名)1點，銅獎(第三名)0.5點，其餘0.25點。 (2)第二等國際競賽全場大獎2點，金獎(第一名)1點，銀獎(第二名)0.5點，銅獎(第三名)0.25點。 (3)第三等國際競賽全場大獎1點，金獎(第一名)0.5點，銀獎(第二名)0.25點，銅獎(第三名)0.25點。 2.指導學生參加創新創業競賽，點數計算方式如下(同一件計畫之計點以一次為限)。 (1)參加國際性創新創業競賽(英文參賽)，每隊評給2點。 (2)參加全國性(政府機關單位舉辦)，每隊評給1點。 (3)參加跨校性、地區性或民間企業之創新創業競賽，每隊評給0.5點。 (4)輔導學生成立創業團隊爭取校內外各單位補助，每隊0.25點。	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所列之國際性競賽獲獎者，點數計算方式如下(同一件展品之計點以一次為限)。 1.第一等國際競賽全場大獎3點，金獎(第一名)2點，銀獎(第二名)1點，銅獎(第三名)0.5點，其餘0.25點。 2.第二等國際競賽全場大獎2點，金獎(第一名)1點，銀獎(第二名)0.5點，銅獎(第三名)0.25點。 3.第三等國際競賽全場大獎1點，金獎(第一名)0.5點，銀獎(第二名)0.25點，銅獎(第三名)0.25點。	賽展演]項目。將原(二)工設系參與競賽部分納入。 2. 增加指導學生參加創新創業競賽項目計分。
(七)計分方式	(三)計分方式	原(三)計分方式，編號後移。

「長庚大學教師適任性評量辦法-通識教育中心研究評量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自然學科類： (一) Impact factor (IF)：4.0 以上或領域排 20%之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00 分、第二作者 80 分、其它作者 40 分。 (二)~(六)略 (七)三年內主持<u>國科會</u>、國衛院、衛福部、經濟部、教育部等政府機構計畫，每一計畫加 40 分。主持本校產學研究、其他機構或境外研究計畫、CGURP、CMRP，每一計畫加 30 分。以上計畫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計畫。	<u>過去 3 年內以長庚名義發表之論文、主持之計畫及技術轉移，依以下規定核算積分，總分 100 分：</u> 一、自然學科類： (一) Impact factor (IF：4.0 以上或領域排 20%之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00 分、第二作者 80 分、其它作者 40 分。 (二)~(六)略 (七)三年內主持<u>科技部</u>、國衛院、衛福部、經濟部、教育部等政府機構計畫，每一計畫加 40 分。主持本校產學研究、其他機構或境外研究計畫、CGURP、CMRP，每一計畫加 30 分。以上計畫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計畫。	1.刪除「過去 3 年內...總分 100 分」，辦法第五條已敘明。 2.修正引號。 3.因應科技部更名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修改條文相關內容。
二、人文社會類 (一)發表論文每篇 A 級核給 90 分、B 級 70 分、C 級 50 分。多篇論文可累計加分。 (二)A 級論文含 SCI 論文、SSCI 論文、TSSCI 論文、THCI Core 論文、AHCI 論文、<u>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處</u>各學門或所屬學術領域認可之期刊排序核定之一級或<u>二級期刊</u>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專書等，或於國家級音樂廳發表獨奏或主奏之音樂會，或體育教師個人或實際帶隊成績達<u>全國級(含)以上或全國大專</u>運動競賽前八名。	二、人文社會類 (一)發表論文每篇 A 級核給 90 分、B 級 70 分、C 級 50 分、<u>D 級 30 分</u>。多篇論文可累計加分。 (二)A 級論文含 SCI 論文、SSCI 論文、TSSCI 論文、THCI Core 論文、AHCI 論文、<u>科技部人文司</u>各學門或所屬學術領域認可之期刊排序核定之一級期刊或<u>排序前 30%期刊</u>、具審查制度之學術專書等，或於國家級音樂廳發表獨奏或主奏之音樂會，或體育教師個人或實際帶隊成績達<u>國際級</u>運動競賽前八名。 (三)B 級論文含：<u>科技部人文司</u>	1.因應科技部人文司更名為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處，修改條文相關內容。 2.修訂 A、B 與 C 級論文認定標準，刪除 D 級論文等級。 3.Biomedical Journal 已是 SCI 中已有 IF 之期刊，此條文刪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B 級論文含：<u>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處</u>各學門或所屬學術領域認可之期刊排序核定之<u>三級期刊</u>，或於等同於縣市級音樂廳發表獨奏或主奏之音樂會，或體育教師個人或實際帶隊成績達全國<u>大專運動競賽九至十二名（參賽隊伍未達 20 隊以上分數減半）</u>。 (四)C 級論文含： 1.<u>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學術專書（含有 ISBN 編碼正式出版之學術會論文集）單章、翻譯著作、校註專書、教科書單章，或於其他場館發表獨奏或主奏之音樂會或體育教師個人取得 C 級(含)以上教練或裁判證，或實際帶隊參加全國大專運動競賽晉級決賽/會內賽（參賽隊伍未達 20 隊以上分數減半）</u>。 (五)其他學術期刊或論文，應依下列之規定：	各學門或所屬學術領域認可之期刊排序核定之<u>二級期刊或排序前 50%期刊</u>，或於等同於縣市級音樂廳發表獨奏或主奏之音樂會，或體育教師個人或實際帶隊成績達<u>全國級運動競賽前八名</u>。 (四)C 級論文含： 1.<u>科技部人文司各學門或所屬學術領域認可之期刊排序核定之三級期刊或排序前 75%期刊、教科書等，或指導本校樂團獲得全國性以上比賽優等獎項，或體育教師實際帶隊參加全國大專運動競賽團體賽前八名（參賽隊伍未達 20 隊以上分數減半）</u>。 2.國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學術專書（含有 ISBN 編碼正式出版之國際性學術會議論文集）單章。 (五)D 級論文含： 1.<u>科技部人文司各學門或所屬學術領域認可之其餘期刊，或體育教師實際帶隊參加全國大專運動競賽個人賽前八名（參賽隊伍未達 20 隊以上分數減半）</u>。 2.<u>國內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學術專書（含有 ISBN 編碼正式出版之學術會論文集）單章、翻譯著作、校註專書、教科書單章</u>。 (六)其他學術期刊或論文，應依下列之規定：	除。 4.論文疑義裁決更正為共同教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5.條次變更。 6.新增音樂類教師非獨奏或非主奏音樂會分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u>國科會</u>得獎專書與論文（經<u>共同教學教師評審委員會</u>審查）視同 A 級論文 1 篇。 2.專利比照 B 級論文計算。 3.長庚人文社會學報等同於 B 級期刊。 4.期刊若為多人合著，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得該級分數滿分，第二作者得該級 60% 分數，第三作者得該級 20% 分數。 5.<u>參加有同儕審查及定期舉辦之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全文，或於其他場館發表非獨奏或非主奏之音樂會</u>每篇(場)10 分，最高累計至 20 分。 6.刊登於其他學門所認可之期刊，得比照認定之。 7.論文等級若有疑義，作者得向<u>共同教學</u>教師評審委員會請求疑義說明，由該教評會做最後裁決。 (六)主持<u>國科會</u>、國衛院、衛福部、經濟部、教育部等政府機構計畫，每一計畫 40 分。主持本校產學研究(不含 CGURP、CMRP)、其他機構或境外研究計畫，每一計畫 30 分，但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計畫者。	1.<u>科技部</u>傑出獎論著及其他得獎專書與論文（經<u>系教評會</u>審查）視同 A 級論文 1 篇。 2.<u>生物醫學期刊(Biomedical Journal)</u>論文等同 SCI (SSCI) 等級論文。 3.專利比照 B 級論文計算。 4.長庚人文社會學報等同於 B 級期刊。 5.期刊若為多人合著，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得該級分數滿分，第二作者得該級 60% 分數，第三作者得該級 20% 分數。 6.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論文每篇 10 分，三年內最高累計至 20 分。 7.刊登於其他學門所認可之期刊，得比照認定之。 8.論文等級若有疑義，作者得向<u>人文學科類</u>教師評審委員會 請求疑義說明，由該教評會做最後裁決。 (七)三年內主持<u>科技部</u>、國衛院、衛福部、經濟部、教育部等政府機構計畫，每一計畫加 40 分。主持本校產學研究(不含 CGURP、CMRP)、其他機構或境外研究計畫，每一計畫加 30 分。以上計畫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計畫。	
<u>三、教學型教師除上述一、二所列之積分外，下列得採計之：</u> (一)<u>參加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u>，並以計畫執行成果發表於<u>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u>		新增教學型教師評給分數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研究發展處「新實踐」期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評給分數 50 分。</u> <u>(二)主持教育部或其他政府機構有關課程創新或改進之課程獎補助計畫（該計畫之計畫經費核銷需本校會計室列案），每一項計畫評給分數 50 分。</u> <u>(三)執行本校 IR 計畫且完成成果報告者，一件 40 分。</u> <u>(四)參加有同儕審查及定期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全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30 分、第二作者 10 分，但人文社會類教師不適用之。</u>		
四、經本校「<u>永續發展辦公室</u>」審查通過創新課程且開授者，每一學年核給 10 分。	四、<u>三年內經本校「大學社會責任」辦公室審查通過開授創新課程，每一課程加 30 分。另創新教學教材，經評審為優等者核給 80 分；評審為良等者核給 50 分；評審為甲等者核給 30 分。</u>	1.修正為「永續發展辦公室」。 2.刪除三年內 3.刪除創新教學教材評審項目。
	<u>五、通過審查且公開發行之優質通識課程，核給 80 分。</u>	已列入相關條文，刪除之。
<u>五、略</u>	<u>三、略</u>	條號變更。

「長庚大學教師適任性評量辦法-體育室研究評量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比照通識 <u>教育</u> 中心人文社會類之標準。	比照通識中心人文社會類之標準。	通識中心全稱應為通識教育中心。

長庚大學教師適任性評量辦法

訂定部門：人事室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28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修正

訂定/修正紀錄

93 年 10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95 年 03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5 年 05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5 年 12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8 年 10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0 年 1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1 年 10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2 年 05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2 年 11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3 年 05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3 年 10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4 年 05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5 年 12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醫學院新增之研究條文「三年內未執行國科會、國衛院計畫者之評分標準」自 109 年度適任性評量作業起適用，其餘條文適用於 107 年度適任性評量作業。
107 年 5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工學院研究部分條文
107 年 10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8 年 3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工學院「研究評量標準」部分條文
109 年 5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醫學院「研究評量標準」部分條文，並追溯自 109 年度適任性評量作業起適用
109 年 10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通識中心「研究評量標準」部分條文
110 年 3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管理學院「研究評量標準」部分條文
111 年 12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著作權人:長庚大學

長庚大學教師適任性評量辦法

93 年 10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111 年 12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第一條 目的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及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品質，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訂定「教師適任性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作為本校各級教師評量之依據。

第二條 免接受評量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量，其餘教師（不含臨床教師，其評量辦法另訂）每一學年之教學，研究及服務表現，依本辦法予以評量。新進教師於到任後滿三學年納入本辦法評量。

一、永久免接受評量條件：

- (一)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等各國國家級院士。
- (二)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或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
- (三) 曾獲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含)(96學年以前)或曾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96學年(含)以後)。
- (四) 曾獲得國科會甲等研究獎十二次以上(含)(一次傑出研究獎相當於三次甲等研究獎)。
- (五) 教授曾擔任國科會專題計畫主持人十五計畫年以上(含)。
- (六) 曾獲選為經研發處認定之高被引用學者。
- (七) 60歲以上(含)教師。

二、該次免接受評量條件：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評量三年內期間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該次得免接受評量。

- (一) 獲聘為本校特聘講座、講座或特聘教授期間。
- (二) 獲教育部教學獎項或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 (三) 獲本校優良教師教學獎、傑出教學獎、研究獎、傑出研究獎。
- (四) 曾執行國科會或國衛院計畫，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 1. 發表「期刊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IF) ≥ 15 或領域排名 $< 15\%$ 之第一或通訊作者原始論文一篇。
 - 2. 「研究表現指數」(Research Performance Index、RPI) 原始分數 ≥ 120 。(依醫學院研究評量計分方式計算)。

3. 入選全球 2% 頂尖科學家。

4. 年度「學科正規化引文影響力指標」(Category Normalized Citation Impact、CNCI) 曾高於 1.1。

第三條 評量項目

本校教師依教師類型研究型或教學型進行評量。教師評量應綜合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鑑。

一、研究型教師(含專案教師)之評量，教學佔 30%，研究佔 60%，輔導與服務佔 10%，合計為 100%。

二、教學型教師可依個人發展屬性，由二種教學與研究比例(60%、20% 及 70%、10%)擇一設定。輔導與服務佔 20%，合計為 100%。各項目所佔比例自行設定後，於當次適任性評量期間不得更改。

第四條 教學評量

以受評當學期之前六個學期的教學表現加以評量，依平均得分比例核給分數。由系所（中心）主管評核，分為下列四部份：

一、每週教學時數：佔此項總分之 50%。

(一)教師每週授課時數符合每週應授課時數者(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減去每週得核減授課時數)核給全額分數，未符合者依比例計給。

(二)教學意見調查分數低於 3.5 或有重大教學異常事項之該門授課課程時數不列計入。

二、教學表現：包括教材及講義編撰、作業批改、課後輔導對學生之評量、按時繳交教學資料、發展新課程、重新設計課程、採用新興科技於授課資料與方式、指導學生專題及獲得教學獎項目等，以上諸項目合計佔教學總分之 15%。

三、教學意見調查：佔此項教學總分之 20%，依最近三個學年度工作獎金教學意見調查項目平均得分比例核給。

四、參加校內外教學提升活動之時數：15%，依最近三個學年度工作獎金教學提升活動時數項目平均得分比例核給。

依最近三個學年度工作獎金平均扣減分數，於核計分數後直接扣減分數。

第五條 研究評量

以受評年度元月一日前三年之研究成果依各院、中心之「研究評量標準」評量。

專案教師以專案績效代替研究部分之評量，專案績效評核 95 分以上核給 90%，94~90 分核給 80%、89~85 分核給 70%、84~80 核給 50%、79

分以下 40%。

第六條 輔導與服務評量

一、研究型：

- (一)滿分為總分之 10%。
- (二)擔任學校各處室一級主管之行政工作核給 0~10 分。
- (三)擔任學校各處室二級主管之行政工作核給 0~8 分。
- (四)擔任導師，學生社團輔導老師，或全校性之行政工作任一項核給 0~6 分。
- (五)擔任系所行政、或服務工作核給 0~5 分。
- (六)擔任校內經核准之委員會或校外學術性委員會委員核給 0~4 分。

二、教學型：

- (一)滿分為總分之 20%。
- (二)擔任學校各處室一級主管之行政工作核給 0~20 分。
- (三)擔任學校各處室二級主管之行政工作核給 0~16 分。
- (四)擔任導師，學生社團輔導老師，或全校性之行政工作任一項核給 0~12 分。
- (五)擔任系所行政、或服務工作核給 0~10 分。
- (六)擔任校內經核准之委員會或校外學術性委員會委員核給 0~8 分。

三、以上各項服務分數可累計。不計入擔任主管職務教師之輔導與服務得分，各系/中心累計得分平均值，研究型最高以 7.5 分為原則、教學型最高以 15 分為原則。

第七條 通過評量標準

教學分項成績不得低於該項總分之 50%（含）、行政與服務之分項成績不得低於該項總分之 30%（含）。若任一項評分未達上述規定時，視為不通過。教學、研究，服務三項之總分未達 70 分者亦視為不通過。另未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者，亦視同未通過評量。

第八條 評量作業流程

- 一、人事室於每年二月公告評量對象，由受評教師自行填寫列印「適任性評量表」（表號：020002801）並檢附相關文件後，交由系所主管初核，院教評會複核，再送回人事室彙總提報。
- 二、體育室專任教師由通識教育中心辦理院級複核。

第九條 評量週期

- 一、 講師、及助理教授每年評量乙次，連續二次通過評量後，改以每二年評量乙次。副教授每二年評量乙次，連續二次通過評量後，改以每四年評量乙次。教授每三年評量乙次，連續二次通過評量後，改以每五年評量乙次。
- 二、 教師通過升等後，應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其應接受評量時程。
- 三、 教師轉換類型，應於滿三學年後納入受評量時程。
- 四、 懷孕或罹患中央健康保險署所公告重大傷病教師得申請延後一年評量。申請延後評量之教師應於公告評量年度三月底前提出申請，經校長簽准同意，並得延長其評量項目檢附資料之年限。
- 五、 留職停薪之教師得予緩評。

第十條 未通過評量處理

- 一、 未通過初核或複核者，評量單位應以書面敘明具體理由通知受評教師，並告知其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管道。
- 二、 院教評會複核未通過之案件，應提校教評會確認為「評量未通過」。
- 三、 第一次「評量未通過」者，應依本校「教師適任性輔導作業要點」接受輔導，次年必須再次接受評量。
- 四、 連續二次「評量未通過」者，得於受評學年度結束前（七月三十一日），提交當年度產出之研究評量項目補充資料與計算表，由院、中心依「研究評量標準」計入研究成果審查後，提校教評會確認。
- 五、 教師連續二次「評量未通過」者，得提三級教評會審視是否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決議是否續聘。
- 六、 「評量未通過」者，次學年起扣減工作獎金，不得晉級、兼職、兼課，亦不得擔任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必須經再評量通過，次學年起方得恢復所停止之權利。
- 七、 連續二次「評量未通過」者及教師不續聘案報部未獲核准者，應自教師最近一次受評日期，重新起算其應接受評量時程。

第十一條 申訴

受評教師對評量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檢具具體事實，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提出申訴。

第十二條 施行與修正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各院、中心之「研究評量標準」

部門別	評量重點															
醫學院	依下列規定核算過去 3 年內（受評年度元月一日前）累計執行之研究計畫與學術成果。除新進教師到校前期間外，必須以長庚大學名義主持之計畫及學術成果方得計分。 一、執行研究計畫(30%)：執行(主持)校外計畫經費累計，每萬元計給 0.5%，最多 30%。 （一）主持<u>國科會</u>、國衛院計畫、台塑 AI 產學專案計畫：核給計畫主持人全額累計基數。 （二）主持長庚研究計畫、國內外各級政府/民間機構之產業/實務/服務/培育人才等相關計畫(含 USR 計畫)：計畫主持人以累計基數之 75%計給。 （三）擔任上述(一)(二)研究計畫之共同主持人者，以計畫主持人所得累計基數之 60%計給。 （四）擔任上述(一)(二)研究計畫之協同主持人者，以計畫主持人所得累計基數之 50%計給。 （五）主持人評量時若執行任一<u>國科會</u>、國衛院多年期計畫，執行研究計畫累計基數再加 3%，若執行共兩個以上計畫(含)再加 5%。 二、學術成果(70%)： （一）教師分類：本院教師分為以下類別--- 1. 醫學系人文及社會醫學科、早療所 97 年由師資培育中心轉任之教師比照通識中心人文藝術社會類教師之標準辦理。 2. 護理、物治、職治、呼治、醫放、早療(不含 97 年由師資培育中心轉任之教師)、<u>健照學程</u>等系所及臨床資訊與醫學統計研究中心、生統領域相關、<u>教學型</u>教師，以下簡稱「護理等系」。 3. 除前列各系外，以下稱為「基礎類」。 （二）評分標準： <table><tr><th>學術成果</th><th>基礎類</th><th>護理等系</th></tr><tr><td>講師</td><td>≥ 30 點</td><td>≥ 6 分</td></tr><tr><td>助理教授</td><td>≥ 60 點</td><td>≥ 9 分</td></tr><tr><td>副教授、教授</td><td>≥ 70 點</td><td>≥ 12 分</td></tr><tr><td>給分原則</td><td colspan="2">達以上標準即給予 70%之分數，低於者依比例計算。</td></tr></table> （三）計分方式：採學術論文、教學實踐成果、專案計畫成果合併計分。 1. 基礎類教師： （1）以論文為學術成果者：依論文指標計算方式計算(C*J*A)。	學術成果	基礎類	護理等系	講師	≥ 30 點	≥ 6 分	助理教授	≥ 60 點	≥ 9 分	副教授、教授	≥ 70 點	≥ 12 分	給分原則	達以上標準即給予 70%之分數，低於者依比例計算。	
學術成果	基礎類	護理等系														
講師	≥ 30 點	≥ 6 分														
助理教授	≥ 60 點	≥ 9 分														
副教授、教授	≥ 70 點	≥ 12 分														
給分原則	達以上標準即給予 70%之分數，低於者依比例計算。															

(2)非論文之學術成果：以非學術論文的學術成果分數換算後的權數取代學術論文刊登雜誌分類排名加權分數(J)，學術論文性質分類加權分數(C)一律以 3 計算，發表作者之排名(A)一律以 5 計算。換算後納入學術論文合併計算。

2. 獲選為台塑企業 AI 技術訓練核心教師，其教學及數位課程影帶，經審查合乎教案標準且受企業採用而有正面回饋意見者，認定亦等同 SCI(SSCI)一篇(基礎類：C=3、J=5)。

(四)學術成果評分：

1. 學術論文評分：(SCI/SSCI/EI 期刊論文之認定，得依發表當年或申請當年度最新之資料為原則)

(1)基礎類教師：參考原國科會生物處訂定 RPI 值之計算方式(計算論文指標(詳見附件一「醫學院教師論文指標值計算說明」)，自行選擇論文，分母以 450 計算。

(2)護理等系教師：學術成果和非學術論文的採合併計分。

作者性質 論文分數	第一或 通訊	第二、 第三	第四	其他
SCI、SSCI、EI 期刊 或 <u>國科會</u> 評定為績優國內期刊	4	3	2	1
<u>具同儕審查制度且有編輯委員會之其他學術期刊</u> (限講師、教學型教師使用)	2	1	0.5	0.3

2. 教學實踐研究成果評分：

項 目	類別	基礎 類 (權數 J)	分 數
1 ^{ad}	國外專業領域書籍之主(總)編或章節作者	5	3
2 ^{bd}	國內專業領域書籍之主(總)編或章節作者	4	2
3 ^{bd}	國外專業領域書籍之譯者或主(總)編	4	2
4 ^{cd}	國外專業組織發行之專業議題(如臨床指引等)出版品之作者	5	3
5 ^d	國內專業組織發行，具同儕或專業審查機制，與專業議題(如臨床指引等)相關之出版品(紙本或數位)，擔任主編、第一或通訊作者	4	2
6 ^e	數位化課程運用 獨立開設開放式(OCW)、磨課師(MOOCs)、數位認證、遠距教學課程 1 門。	5	3

		7 ^e	教學創新授課	每年開設1 門問題\專案導向學習(Problem-Based Learning \ Project-Based Learning, PBL)、微型、深碗課程、USR實踐教學課程 ^g , 或 5 年內每年 1 門課使用翻轉、數位科技等創新教學方法。	5	3	
		8	校內外教學、輔導獎項	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	21	12	
				校級	4	2	
				教育部	5	3	
				國外	4	2	
		9	推動政策性學程	擔任就業或跨領域學分學程有具體表現者,合計2學年以上。	學程中心主任	5	3
					各領域負責人	4	2
		10 ^f	推動國際課程	籌建國外課程,並有本校學生至國外修習或於國內籌建課程,有國外學生來台與本校學生共同修習該課程。	滿一週	3	1
					一週以上	4	2
					一學期	5	3
		註：	a. 主編的給分方式,第一3分,第二2分、第三作者1分。 章節作者序的給分方式,第一作者2分,第二、三作者1分。 b. 主編/譯者的給分方式,第一2分,第二1分、第三作者0.5分(J=1.5)。 章節作者序的給分方式,第一作者1分,第二、三作者0.5分(J=1.5)。 c. 作者序的給分方式,第一3分,第二作者2分,第三作者1分。 d. 若有共同貢獻者則均分該分數。例如:一位第一作者1分,兩位(共同)第一作者,每位得分0.5分(J=1.5)。 e. 第6與第7項依照參與課程的老師上課時數與貢獻來分配給分。 f. 每一項課程至多兩位老師算分。若共負主責,兩位皆以100%計算,若一位協同負責人,則其分數以50%計。 g. 執行大學社會責任(USR)相關計畫/課程(由USR辦公室認證)。				
		3. 專案計畫成果評分：					
		項目	類別(一)			基礎類 (權數J)	分數
		1 ^a	執行計畫所產生出版品(含USR著作)(紙本或數位)/成果展/發表會,擔任(總)主編、第一或通訊作者、主席。			4	2
		2 ^b	與計畫相關之國外書籍(紙本或數位)之(總)主編或章節作者			5	3
		3 ^c	與計畫相關之國內書籍(紙本或數位)之(總)主			4	2

		編或章節作者		
4	發展具臨床應用或教學價值之專利、評量與治療模式/工具，並公開發行供專業人員使用之出版品或成品。		5	3
5 ^d	成立註冊新創公司，並擁有專利商品上市，教師必須為專利商品發明人、本校共同持有專利	成立新創公司	5	3
		擁有公司內一項專利品	5	3
		新創公司營運一年(含)以上	5	3
		營業額 100 萬以上	5	3
6 ^e	參與(或指導學生參與)實務相關活動、競賽	國外獲獎	5	3
		校外獲獎或參與國外競賽	4	2
		參與國內之校外競賽	3	1
註：	a. 出版品作者序的給分方式：第一或通訊作者 2 分，第二或第三作者 1 分。 b. 主編給分方式：第一主編 3 分，第二主編 2 分，第三主編 1 分。 章節作者序的給分方式：第一或通訊作者 3 分，第二、三作者 2 分，第四作者(含)之後 1 分。 c. 主編給分方式：第一主編 2 分，第二或第三主編 1 分。 章節作者序的給分方式：第一或通訊作者 2 分，第二或第三作者 1 分。 d. 一項專利限一位老師使用。 e. 同一活動或競賽至多三位申請： (a) 國外獲獎：第一指導者 3 分、第二指導者 2 分、第三指導者 1 分。 (b) 校外獲獎或參與國外競賽：第一指導者 2 分、第二指導者 1 分、第三指導者 0.5 分(J=1.5)。 (c) 國內參賽：第一指導者 1 分、第二、三指導者 0.5 分(J=1.5)。			

項目	類別(二)	基礎類 (權數 J)	護理等系 (分數)
1	國內發明專利	2.5	1
2	國外發明專利	3	1
3	技轉金台幣 20 萬元以下之技術移轉	2.5	1
4	技轉金台幣 20(含)-50 萬元之技術移轉	3	1
5	技轉金台幣 50(含)-100 萬元之技術移轉	4	1
6	技轉金台幣 100(含)-250 萬元之技術移轉	5	2
7	技轉金台幣 250(含)萬元以上之技術移轉	6	3
註：	a. 同一項發明獲多個國家(多處)專利者仍視為一件專利，選其最高之分數計分；技轉金額以技轉合約所載為準，以同一專利或同一技術之技轉累計總金額計算。		

		b. 已有發明之新型改良不視為另一件專利；專利且有技轉者採其一或較高之技轉分數計分，不能分為兩次計分。 c. 同一專利或技術移轉之所有共同發明人或技術共同所有權人(立合約人)2人使用。 d. 非真正技術移轉產生之技轉金，如研究計畫之先期技轉金等，不能視為上表所列之技轉金項目。
工學院	一、執行研究計畫之成果、績效佔 30 分，評量標準如下：最近三年內，須至少執行一項中央、縣市地方政府、長庚醫院或產學計畫(諮詢服務及測試性質除外)或國衛院計畫、金額實收累計在 60 萬元以上者給全數(每萬元 0.5 分，最多 30 分，BMRP 計畫不列入計算)。 二、論文及其他研究表現佔 70 分（三年內累計最高上限 70 分）評量標準如下： (一)論文發表： 1. 三年內發表 SCI/SSCI/EI 期刊論文， (1)SCI/SSCI 前 20%(含)之論文，每篇評給分數 50 分。 (2)SCI/SSCI 20%以上~50%(含)之論文，每篇評給分數 40 分。 (3)SCI/SSCI 50%以上之論文，每篇評給分數 30 分。 (4)EI 期刊論文，每篇評給分數 10 分，以 2 篇為限。 (5)教學型教師除(1)~(3)評分外，EI 期刊論文每篇評給分數 20 分，累計以 60 分為上限。具同儕審查制度且有編輯委員會期刊，每篇 10 分，累計以 30 分為上限。 2. 三年內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u>每篇評給分數 5 分，累計 10 分為上限。教學型教師一篇評給 20 分，累計以 60 分為上限。</u> 3. 二位以上作者發表期刊論文及國際會議論文，其評給分數乘以下權數： (1)單一作者(指導之研究生除外)時，權數 1.0。 (2)二位作者時，第一位乘以權數 0.7，第二位權數 0.3。 (3)三位或三位以上作者時，第一位乘以權數 0.6，第二位權數 0.3，第三位權數 0.3，第四位以後不計。 (4)教師指導之學生、計畫專兼任助理(含博士後研究員)不列入作者數。 (5)國際合作共同發表論文之作者中，國外(含大陸地區)學者及學生不列入作者數。 (6)通訊或責任作者等同第一作者。 4. 三年內參加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並以計畫執行成果發表於<u>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司「新實踐」</u>期刊，每篇評給分數 10	

分，以 2 篇為限。

(二)發明專利：

- 1.有發明專利者且獲證者，核給分數 30 分，同時擁有美國專利者 50 分。
- 2.二位以上作者共同獲得發明專利者，其分數乘以下權數：
依專利申請之貢獻比重百分比為權數，若未註明權數者，則依人數平均。教師指導之學生、計畫專兼任助理（含博士後研究員）不列入作者數。

(三)技轉績效：

- 1.技轉包含專門技術、專利、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之授權或移轉。
- 2.採計三年內於本校累積之實收金額為技轉績效。
- 3.若為多人共同技轉之案件，則依實際技轉金額之百分比計算績效，學生、助理及博士後研究人員不列入平均人數。
- 4.產學研究計畫之先期技轉金等，得列入技轉績效。
- 5.技轉皆受本校利益迴避準則規範。
- 6.技轉績效折抵級距與上限標準如表一。

表一、技轉績效列入適任性評量原則

研究部分 核給分數	技術移轉實收金額 (三年內累積)
20 分	30 萬元≤金額<50 萬元
30 分	50 萬元≤金額<100 萬元
50 分	100 萬元≤金額<200 萬元
70 分	金額大於 200 萬元 (含)

(四)教學實踐研究：

- 1.教學實踐包含新教學理念、新學習成效之具體成果（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之著作）。
- 2.三年內於本校之教學實踐成果，每一專書著作，核給分數 20 分，若該教學實踐成果屬重大創意、或證實有重要實用價值，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可依貢獻而核給分數 30 分，專書著作上限為 50 分。
- 3.三年內，主持教育部或其他機關團體有關課程創新或改進之課程獎補助計畫（該計畫之計畫經費核銷需本校會計室列案），每一項計畫評給分數 20 分，上限為 40 分。
- 4.三年內獲教育部傑出通識教育獎，核給分數 70 分。
- 5.三年內獲教育部或本校優良教師教學獎，一次核給分數 30 分，上限為 60 分。

管理學院	一、執行研究計畫佔30% 擔任下列各項計畫之主持人，其計畫得分如下： (一)<u>國科會</u>、國衛院、教育部、衛福部、經濟部研究計畫或台塑企業人工智慧產學專案計畫一件，可得滿分30%。 (二)其他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合計每萬元核給1%。 (三)擔任上述(一)(二)研究計畫之共同主持人者，以計畫主持人所得累計基數之60%核給。 (四)擔任上述(一)(二)研究計畫之協同主持人者，以計畫主持人所得累計基數之50%核給。 (五)本項計畫評核累計最高以滿分30%為限。 二、學術成果佔 70% (一)以長庚大學名義發表之論文、發明專利、技術移轉與產學合作成效累計。教師指導之學生、計畫助理、博士後研究員等，不列入作者數。論文點數計算如下。 1.SSCI第一作者、通訊作者、或第二作者3點，第三作者2點，其他作者1點。 2.SCI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3點，第二、第三作者2點，其他作者1點。 3.TSSCI或A&HCI或THCI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2點，第二作者1點，其他作者0.5點。 4.其他有審查制度之期刊或專書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1點，第二作者0.5點，其他作者0.25點，最多以一篇為限。 5.企業個案研究經Harvard Business School或Ivey Business School收錄發行者，認定等同SSCI。台塑企業管理實務個案(需含教學指引)，發表於有審查制度之專書或專書論文，認定亦等同SSCI。其他經「長庚大學管理學院教學個案評審審查要點」審查通過之教學個案(含教學指引)，認定最高等同TSSCI。 6.三年內累積技術移轉實收金額，30萬元(含)<u>未滿</u>150萬元以下，核給1點；150萬元(含)<u>未滿</u>500萬元以下，核給2點；500萬元(含)以上，核給3點。 <u>7.</u>獲選為台塑企業人工智慧技術訓練核心教師，其教學或數位課程
------	---

影帶，經審查合乎教案標準且受企業採用而有正面回饋意見者，每案之主持人核給3點、共同主持人核給1點。。

8. 參與及主持學校推廣教育課程，三年內個人累積學費實收金額，30萬元(含)以上未滿100萬元，核給1點；100萬元(含)以上未滿200萬元，核給2點；200萬元(含)以上未滿300萬元，核給3點；300萬元(含)以上，核給4點。

(二)參加有同儕審查制度，定期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全文，第一作者、通訊作者1點，第二作者0.5點，第三作者0.25點。採計上限2點。

(三)參加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並以計畫執行成果發表於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司「新實踐」期刊，每篇評給2點。

(四)參加並主持學校IR研究計畫，每一計畫給予0.5點。

(五)教學實踐研究

1. 教學實踐包含新教學理念、新學習成效之具體成果（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之著作），核給3點。

2. 教學實踐成果每一專書著作，核給3點，若該教學實踐成果屬重大創意、或證實有重要實用價值，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可依貢獻而核給分數4點。

3. 主持教育部或其他機關團體有關課程創新或改進之課程獎補助計畫（該計畫之計畫經費核銷需本校會計室列案），每一項計畫評給2點。

(六)競賽展演

1. 工設系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參加「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所列之國際性競賽獲獎者，點數計算方式如下(同一件展品之計點以一次為限)。

(1)第一等國際競賽全場大獎3點，金獎(第一名)2點，銀獎(第二名)1點，銅獎(第三名)0.5點，其餘0.25點。

(2)第二等國際競賽全場大獎2點，金獎(第一名)1點，銀獎(第二名)0.5點，銅獎(第三名)0.25點。

(3)第三等國際競賽全場大獎1點，金獎(第一名)0.5點，銀獎(第二名)0.25點，

	銅獎(第三名)0.25點。 <u>2.指導學生參加創新創業競賽，點數計算方式如下(同一件計畫之計點以一次為限)。</u> <u>(1)參加國際性創新創業競賽(英文參賽)，每隊評給2點。</u> <u>(2)參加全國性(政府機關單位舉辦)，每隊評給1點。</u> <u>(3)參加跨校性、地區性或民間企業之創新創業競賽，每隊評給0.5點。</u> <u>(4)輔導學生成立創業團隊爭取校內外各單位補助，每隊0.25點。</u> <u>(七)計分方式：</u> 1. 累計點數4.0(含)以上，核給70%。 2. 累計點數3.0(含)以上4.0以下，核給60%。 3. 累計點數2.0(含)以上3.0以下，核給50%。 4. 累計點數1.0(含)以上2.0以下，核給40%。 5. 累計點數0.5(含)以上1.0以下，核給30%。
通識教育中心	一、自然學科類： (一)Impact factor (IF)₂：4.0以上或領域排20%之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100分、第二作者80分、其它作者40分。 (二) $2 \leq IF < 4$或領域排名前40%之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80分、第二作者60分、其它作者30分。 (三) $1 \leq IF < 2$或領域排名前60%之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60分、第二作者40分、其它作者20分。 (四) $0.5 \leq IF < 1$或領域排名前80%之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40分第二作者20分、其它作者10分。 (五)其餘發表在有審查制度學術期刊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30分、第二作者10分。 (六)專利比照上述第(二)條之標準計算。 (七)三年內主持<u>國科會</u>、國衛院、衛福部、經濟部、教育部等政府機構計畫，每一計畫加40分。主持本校產學研究、其他機構或境外研究計畫、CGURP、CMRP，每一計畫加30分。以上計畫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計畫。 二、人文社會類 (一)發表論文每篇A級核給90分、B級70分、C級50分。多篇論文可累計加

分。

(二)A級論文含SCI論文、SSCI論文、TSSCI論文、THCI Core論文、AHCI論文、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處各學門或所屬學術領域認可之期刊排序核定之一級或二級期刊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專書等，或於國家級音樂廳發表獨奏或主奏之音樂會，或體育教師個人或實際帶隊成績達全國級(含)以上或全國大專運動競賽前八名。

(三)B級論文含：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處各學門或所屬學術領域認可之期刊排序核定之三級期刊，或於等同於縣市級音樂廳發表獨奏或主奏之音樂會，或體育教師個人或實際帶隊成績達全國大專運動競賽九至十二名（參賽隊伍未達20隊以上分數減半）。

(四)C級論文含：

1. 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學術專書（含有ISBN編碼正式出版之學術會論文集）單章、翻譯著作、校註專書、教科書單章，或於其他場館發表獨奏或主奏之音樂會或體育教師個人取得C級（含）以上教練或裁判證，或實際帶隊參加全國大專運動競賽晉級決賽/會內賽（參賽隊伍未達20隊以上分數減半）。

(五)其他學術期刊或論文，應依下列之規定：

1. 國科會得獎專書與論文（經共同教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視同A級論文1篇。
2. 專利比照B級論文計算。
3. 長庚人文社會學報等同於B級期刊。
4. 期刊若為多人合著，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得該級分數滿分，第二作者得該級60%分數，第三作者得該級20%分數。
5. 參加有同儕審查及定期舉辦之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全文，或於其他場館發表非獨奏或非主奏之音樂會每篇（場）10分，最高累計至20分。
6. 刊登於其他學門所認可之期刊，得比照認定之。
7. 論文等級若有疑義，作者得向共同教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請求疑義說明，由該教評會做最後裁決。

(六)主持國科會、國衛院、衛福部、經濟部、教育部等政府機構計畫，每一計畫40分。主持本校產學研究(不含CGURP、CMRP)、其他機構或境外研究計畫，每一計畫30分，但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計畫者。

三、教學型教師除上述一、二所列之積分外，下列得採計之：

	(一)<u>參加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USR)，並以計畫執行成果發表於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處「新實踐」期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評給分數 50 分。</u> (二)<u>主持教育部或其他政府機構有關課程創新或改進之課程獎補助計畫（該計畫之計畫經費核銷需本校會計室列案），每一項計畫評給分數 50 分。</u> (三)<u>執行本校 IR 計畫且完成成果報告者，一件 40 分。</u> (四)<u>參加有同儕審查及定期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全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30 分、第二作者 10 分，但人文社會類教師不適用之。</u> 四、經本校「<u>永續發展辦公室</u>」審查通過創新課程且開授者，每一學年核給 10 分。 <u>五</u>、三年內累積技術移轉實收金額，1 萬元＜金額≤20 萬元，核給 20 分；20 萬元＜金額≤40 萬元，核給 30 分；40 萬元＜金額≤60 萬元，核給 40 分；60 萬元＜金額≤80 萬元，核給 60 分；80 萬元＜金額≤100 萬元，核給 80 分；100 萬元＜金額，核給 100 分。
體育室	比照通識 <u>教育</u> 中心人文社會類之標準。

「長庚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八 條 本校各一級教學單位置院長(中心主任)一人，綜理學院(中心)業務。院長(中心主任)人選<u>由該院(中心)編制內全體專任教師，以民主選舉方式，直接投票選舉產生，報請</u>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u>連選得連任一次</u>。 院長(中心主任)因個人因素等特殊情況不再適任主管職務時，校長得於其任期中更換並另依前述規定聘兼之。	第 八 條 本校各一級教學單位置院長(中心主任)一人，綜理學院(中心)業務。院長(中心主任)人選依本校教學單位主管遴選辦法程序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u>為原則，連聘得連任</u>。 院長(中心主任)任期屆滿前由校長就其任內綜合表現，並徵詢相關主管意見後決定是否續聘。 院長(中心主任)因個人因素等特殊情況不再適任主管職務時，校長得於其任期中更換並另依前述規定聘兼之。 本校教學單位主管遴選辦法另訂之。	1. 為落實校園民主，本校各一級教學單位的院長(中心主任)，由各該院(中心)編制內全體專任教師以民主選舉方式，直接投票選舉產生，讓長庚大學成為台灣校園民主及教授治校的典範。 2. 明確說明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為避免出現萬年主管，不尊重教師，上情無法下達，下情無法上達。 3. 刪除與民主選舉方式，直接投票選舉產生相衝突的原條文第二項。 4. 刪除已不適用的原條文第四項。
第 九 條 本校各二級教學單位得置主任(所長、<u>科召集人</u>)一人主持單位內事務。主任(所長、<u>科召集人</u>)由各該單位編制內全體專任教師，以民主選舉方式，直接投票選舉產生，報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u>連選得連任一次</u>。 各主管因個人因素等特殊情況不再適任主管職務時，校長得於其任期中更換並另依前述規定聘兼之。	第 九 條 本校各二級教學單位得置主任(所長)一人，主任(所長)主持單位內事務。主任(所長)人選依本校教學單位主管遴選辦法程序產生，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u>為原則，連聘得連任</u>。 任期屆滿前由校長就其任內綜合表現，並徵詢相關主管意見後決定是否續聘。 各主管因個人因素等特殊情況不再適任主管職務時，校長得於其任期中更換並另依前述規定聘兼之。	1. 為落實校園民主，本校各二級教學單位的系主任、所長、科召集人，由各該系、所、科編制內全體專任教師，以民主選舉方式，直接投票選舉產生，此為台灣頂尖大學普遍的基本做法。 2. 明確說明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為避免出現萬年主管，不尊重教師，上情無法下達，下情無法上達。 3. 刪除與民主選舉方式，直接投票選舉產生相衝突的原條文第二項。

組 織 規 程

制定部門： 人事室

原訂日期：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8 日

新訂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制定(修訂)記錄

88 年 4 月 8 日編訂

85 年 7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85 年 9 月 12 日教育部台(85)高(三)字第 85517149 號核准設訂

86 年 7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86 年 9 月 1 日教育部台(86)高(三)字第 86103290 號核定修正

87 年 4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87 年 7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88 年 1 月 18 日教育部台(88)高(二)字第 88005202 號核定修正

88 年 3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88 年 11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91 年 2 月 4 日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009399 號核定修正

88 年 11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89 年 5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89 年 10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91 年 3 月 7 日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026943 號核定修正

89 年 10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1 年 10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92 年 3 月 12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034609 號核定修正

91 年 9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3 年 7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93 年 11 月 23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149981 號核定修正

93 年 7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3 年 11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94 年 3 月 25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010592 號核定修正

93 年 10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4 年 11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95 年 1 月 1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00654 號核定修正

95 年 1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5 年 6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95 年 7 月 28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11392 號核定修正

制定(修訂)記錄

95 年 7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5 年 10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95 年 11 月 28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69965 號核定修正

95 年 3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5 年 11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96 年 1 月 1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92019 號核定修正

96 年 5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6 年 7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7 年 6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97 年 8 月 7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45048 號核定修正

97 年 5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7 年 10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8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98 年 12 月 1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211215 號核定修正

98 年 7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9 年 11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100 年 3 月 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00030146 號核定修正

100 年 6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0 年 7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100 年 11 月 24 日教育部台高字第 1000214436 號核定修正

101 年 10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1 年 11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102 年 6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102 年 8 月 8 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102121206 號核定修正

103 年 5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3 年 6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103 年 7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30111013 號核定修正

103 年 5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3 年 11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103 年 12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30187037 號核定修正

103 年 10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3 年 11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104 年 3 月 12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40031044 號核定修正

104 年 5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制定(修訂)記錄

104 年 7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104 年 8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40104622 號核定修正
105 年 1 月 6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40174023 號核定修正
105 年 6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5 年 6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105 年 7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50097780 號核定修正
106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6 年 6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106 年 7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60102460 號核定修正
106 年 10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6 年 11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106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60179298 號核定修正
107 年 5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7 年 6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107 年 7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70102864 號核定修正
107 年 10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7 年 11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108 年 1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70221461 號核定修正
108 年 5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8 年 7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108 年 8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80109790 號核定修正
108 年 10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8 年 11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108 年 12 月 31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80178998 號核定修正
109 年 10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9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109 年 12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90174897 號核定修正
110 年 10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10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
111 年 3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12200167 號核定修

著作權人:長庚大學

長庚大學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 36 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三條 本校以培育人格完整之專業人才，倡導研究風氣，提昇基礎及應用科學之學術水準為宗旨。

第三條之一 本校得視發展需要與他校成立跨校研究中心，其設立、變更或停辦，須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中心等一級教學單位：

一、醫學院

二、工學院

三、管理學院

四、通識教育中心

各一級教學單位下得設系、所、科、組、中心及跨系、所、院之學位學程等二級教學單位，其設置詳如本規程附表「長庚大學學院、學系(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組織系統表」。

第五條 本校各學院、系、所、科、組、學位學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須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六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任期三年，負責綜理校務，並執行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事項，對外代表本校。新任校長由董事會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再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校長於任期屆滿前經董事會同意者得予續聘。如本校符合「大學評鑑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經教育部評鑑為辦學績效卓著者，校長年齡上限得放寬至七十五歲。

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由教師代表五人、職員代表二人、校友代表一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組成，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有關「校長遴聘及解聘辦法」另訂之。

校長因故出缺或因特殊情況，致無法執行校長職務時，在董事會依法遴聘合格校長人選報部核准前，依序應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一人暫行兼代校務。

第七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副校長之遴選方式，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副校長之任期同校長。

第八條 本校各一級教學單位置院長(中心主任)一人，綜理學院(中心)業務。院長(中心主任)人選由該院(中心)編制內全體專任教師，以民主選舉方式，直接投票選舉產生，報請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院長(中心主任)因個人因素等特殊情況不再適任主管職務時，校長得於其任期中更換並另依前述規定聘兼之。

第 九 條 本校各二級教學單位得置主任（所長、科召集人）一人主持單位內事務。主任（所長、科召集人）由各該單位編制內全體專任教師，以民主選舉方式，直接投票選舉產生，報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各主管因個人因素等特殊情況不再適任主管職務時，校長得於其任期中更換並另依前述規定聘兼之。

第 十 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 一、 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招生、推廣教育、研究生教務、語文教學、教學品質提升及其他教務事項。
- 二、 學生事務處：掌理學生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學生諮商輔導、住宿輔導、校友服務、就業輔導、僑生輔導及軍訓教學等事項。
- 三、 總務處：掌理事務、福利、環管、營繕、保管、警衛及其他總務事項。
- 四、 研究發展處：負責研究計劃行政業務及全校貴重儀器、顯微鏡及實驗動物等研究發展相關事務。
- 五、 技術合作處：負責創新育成、技術移轉、建教合作等業務。
- 六、 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
- 七、 校長室：全校各項規章制度之擬訂及推動實施。
- 八、 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
- 九、 人事室：辦理人事業務。
- 十、 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 十一、 資訊中心：辦理資訊教學及資訊行政業務。
- 十二、 環保暨安全衛生室：負責全校環境保護、勞工安全衛生、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消防安全及輻射防護等相關事宜。
- 十三、 體育室：辦理全校體育教學及體育活動等業務。
- 十四、 企業文物館：負責企業文物之展示、典藏、研究、教育、推廣及維護等業務。
- 十五、 分子醫學研究中心：整合分子醫學研究資源，開發前瞻性、創新性技術以推動與新興科技產業之發展。
- 十六、 國際事務處：規劃推動本校國際事務，加強學術合作及促進國際學術交流
- 十七、 長庚生物標識中心：擴展生物醫學研究方向，強化轉譯醫學研究，有效地整合資源，進行疾病、醫療成效評估、生物資訊、分子生物、細胞生物等跨領域之研究，以提升疾病預防、治療技術及醫療成效。
- 十八、 健康老化研究中心：以群體跨領域合作方式，從科學、人文與管理學層面探討老化相關課題，建立老化研究平台，並有效地整合資源，共同探討人類分子與個體老化指標、老化疾

病、老化之社會經濟問題、銀髮族中草藥保健、智慧型老年照護醫材福祉產品設計等議題。

十九、健康資料研究服務中心：推動及推廣衛福部健康資料加值中心之健康資料分析與加值相關研究工作，培育健康資料分析人才，提供長庚醫療研究體系健康資料處理與分析研究服務。

二十、放射醫學研究院：以跨校及院區合作方式，進行跨領域之醫學物理、醫學影像、輻射生物及臨床醫學之研究，提升高品質質子治療成效，以及發展粒子(含質子與重離子)治療之研究。

二十一、可靠度科學技術研究中心：促進跨領域可靠度科技研究，提升產品和服務的可靠度，以及發展內建可靠度之先進技術。

二十二、校務研究中心：推展校務研究、建立系統化及資料導向之研究體制，優化校務管理能力，並切合國家長程教育發展目標。

二十三、人工智慧研究中心：因應人工智慧技術研究發展及相關創新應用推展之需要，進行前瞻性人工智慧技術研究、培育相關領域科技人才。

二十四、新興病毒感染研究中心：研究新興病毒感染機制、檢測技術、抗病毒藥物及免疫療法，並推動跨國研究合作與人才培育。

第十一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秘書一人，並分設註冊、課務、招生、推廣教育、研究生教務、教學品保等六組及教學資源、語文等二中心，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各組、中心事務。教務長承校長之命，綜理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除招生組組長由職員擔任外，其餘組長及中心主任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教學資源及語文中心設置辦法另訂。

第十二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秘書一人，並分設生活輔導、學生住宿、諮商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就業服務與僑外生輔導及軍訓教學等七組，各置組長一人，軍訓教官、醫師及職員若干人，辦理各組事務。學生事務長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軍訓教官或職員兼任之。

第十三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並分設事務、福利暨環管、營繕、保管及警衛等五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各組事務。總務長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聘請職員擔任之，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組長得由職員擔任或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 第十四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秘書一人，並分設研發行政組、貴重及共同儀器中心、顯微鏡中心、實驗動物中心及醫療擴增實境研究中心。各中心(組)置主任(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各中心(組)事務。本處亦得配合各領域之研究發展設置相關研究中心，中心組織與業務之運作依設置辦法辦理。研發長負責推動全校學術研究發展並整合校內研發資源，以提昇研究水準，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除研發行政組組長由職員擔任外，餘各中心主任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 第十五條 技術合作處置技合長一人，秘書一人，並分設創新育成、技術移轉、建教合作及技術產創中心等四個中心，各中心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技合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承校長之命，負責整合校內資源，以達服務企業，落實技術移轉成效，推展建教合作等事務，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各中心主任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 第十六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並設採編、典閱、資訊系統及參考服務等四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各組事務。館長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圖書資訊服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組長由職員擔任之。
- 第十七條 校長室置主任一人，並設管理一組及管理二組。各置組長、職員若干人。主任綜理全校行政事務及全校規章制度之擬訂、推動等事宜，由校長聘請職員擔任之。組長由職員擔任之。
- 第十八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並設文宣及庶務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秘書由校長聘請職員擔任或教授兼任之。組長得由職員擔任、或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 第十九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依有關規定任用。
- 第二十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會計主任由校長依有關規定任用。
- 第二十一條 資訊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並設教學服務、軟體系統、及網路系統等組，各置組長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另軟體系統組組長得由職員擔任之。
- 第二十二條 環保暨安全衛生室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
- 第二十三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並設體育教學、競賽活動、及場館器材業務等組，各置組長、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 第二十四條 企業文物館置館長一人，並分設展覽研究、及教育推廣兩組，各

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各組業務，另置秘書若干人。協助其他館務處理。館長綜理全館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廿五條 分子醫學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擔任研發及協助中心營運等業務，主任綜理全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

第廿六條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秘書一人，並分設國際合作組及國際教育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國際長綜理全校國際學術交流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廿七條 長庚生物標識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及行政、研究人員若干名。中心主任負責規劃、整合、推動中心內研究群及核心設施之整合型研究，以及行政業務之督導；行政及研究人員分別協助中心營運之行政事務及研究群之研發工作。中心主任由校長聘任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中心得依研究任務需要，分設研究小組。

第廿八條 健康老化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規劃、整合、推動中心內研究群及核心設施之整合型研究計畫。並得置行政組員及研究人員若干名，分別協助中心營運之行政事務及研究群之研發工作。中心主任由校長聘任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本中心得依研究任務需要，分設研究小組。

第廿九條 健康資料研究服務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規劃、整合、推動中心內研究群及核心設施之整合型研究計畫，並得置行政及研究人員若干名，分別協助中心營運之行政事務及研究群之研發工作。中心主任由校長聘任副教授級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本中心得依研究任務需要，分設研究小組。

第卅條 放射醫學研究院置院長，負責規劃、整合、推動院內核心設施及研究群之整合型研究計畫，院下分設醫學物理研究中心、醫學影像研究中心、輻射生物研究中心及質子治療臨床研究中心，並得置行政及研究人員若干名，分別協助研究院營運之行政事務及研究群之研發工作。院長由校長聘任教授兼任之，副院長由校長聘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中心分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各中心得依研究任務需要，分設研究小組。

第卅條之一 可靠度科學技術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及行政、研究人員若干名。中心主任負責規劃、整合、推動中心內研究群及核心設施

之整合型研究，以及行政業務之督導；行政及研究人員分別協助中心營運之行政事務及研究群之研發工作。中心主任由校長聘任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中心得依研究任務需要，分設研究小組。

第卅條之二 校務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指派一級主管兼任之，綜理中心業務；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聘請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兼任之，協助主任辦理中心業務。另視需要置研究人員(得由教師兼任)及助理若干人。

第卅條之三 人工智慧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及行政、研究人員若干名。中心主任負責規劃、整合、推動中心內研究群及核心設施之整合型研究計畫，由校長聘任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另得置副主任協助主任辦理中心業務，副主任由校長聘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與主任同。中心得依研究任務需要，分設研究小組。

第卅條之四 新興病毒感染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及行政、研究人員若干名。中心主任負責統籌推動中心內研究群及核心設施之整合型研究計畫，由校長聘任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中心得依研究任務需要，分設研究小組。

第卅一條 凡達十五個以上系、所、科、組、中心、學位學程，學務繁重之學院及教學單位，或達教育部所定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行政單位，得置副主管。

教學單位副主管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行政單位副主管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卅二條 各部門主管因個人因素等特殊情況不再適任主管職務時，校長得於其任期中更換之。

第卅三條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其職稱除各單位主管外，包括組長、秘書、專門委員、編審、專員、組員、護理師、辦事員、事務員、書記、輔導員、技正、技士、技佐、護士等，並得視業務需要依規定增置之。

專業技術人員，依各有關辦法規定進用，其職稱依各該辦法訂之。

第卅四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教師初聘由系主任提請系教評會初審，經院教評會複審，再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前項教師資格需報請教育部審定之。本校得設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其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本校得置助教協助教學、研究及行政工作。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本校教師之授課時數依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之等級設定為每週四、四點五、五小時以上(含)為原則。

第卅五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技合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及圖書館、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環保暨安全衛生室、資訊中心、企業文物館等單位正(副)主管以及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其中職員代表及研究人員代表各一人由校長自各行政單位中及研究人員中遴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且教授、副教授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依醫學、工學、管理等學院暨其他單位之教師人數比率選出；學生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其中學生會長、及宿舍自治小組會長為當然代表，其餘代表由各學院(醫學、工學、管理)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校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辦事項。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劃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技合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及圖書館、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環保暨安全衛生室、資訊中心、企業文物館及校務研究中心等單位正(副)主管，以及各系、所、科主管、軍訓教學組組長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科、資訊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教務處秘書、教務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上之重要事項。
-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秘書、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軍訓教學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獎懲及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

-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總務處秘書、總務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上之重要事項。
- 六、各學院院務會議：以院長、各系主任、所長及各學院教授、副教授代表三至五人(由各學院遴選)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各該院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參加。
- 七、各系、所務及學位學程會議：以各系主任、所長及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等組織之，系主任、所長為主席，討論各該系、所、學位學程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係、所、學位學程事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參加。
- 八、各室、科、中心、館務會議：以各室、科、中心、館主管及各該部門組長組織之，由該部門主管為主席，討論部門重要事項。
本校必要時得設其他會議，其功能及組成方式另訂。

第卅六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科)及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評)議等事宜。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為對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訂定「教師評核晉級辦法」、及「教師適任性評量辦法」，評量結果作為教師升等、續聘、停聘、不續聘及獎懲之參考。有關辦法另訂之。

第卅七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由校長遴聘教師、教育學者、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俟本校所屬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依法設立完成後六十日內遴聘之)、及其他相關人士等十五至二十一人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且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但校長不得被選為主席。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餘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卅七條之一

本校設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職工調職、解職、解雇及獎懲之處分或其他行政措施不服之申訴，由校長遴聘教師、職工代表、法律專業人員等十一人組成之。其中兼行政職務者不得超過委員總

人數三分之一，且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主席由委員互選之，委員任期二年。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除申訴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餘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

「職工申訴實施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卅八條 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之教育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的目標。置委員十五人，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中當然委員由行政主管擔任；選任委員由校長遴聘各院、中心教師及行政單位代表出任、學生委員由學生會產生。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卅八條之一 本校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

第卅九條 本校各部門之員額編制由部門主管擬訂，經校長核准、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條 學生自治事項

一、本校設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由學生事務處輔導成立，處理學生事務及社團活動並推舉代表參加學校有關會議。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組織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本校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等會議，由學生會長代表參加。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參加。

三、本校學生得申請成立社團，其成立或結束由學生事務會議審議之。

四、本校各系、所得設學會，並於必要時推派代表參加系、所會議。學會須置指導老師，該系、所學生為會員。

第四十一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接受處理學生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之申訴事項。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由校長遴聘教師、職工代表、校外公正人士及學生自治組織推派學生代表等組成之(已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者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開會時須達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始得開議，評議事項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做成決議。其辦法另訂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二條 本校得設附設醫院(或醫療機構)、實習(驗)工廠、研究發展中心及推廣教育中心，其組織規程另訂之，附設醫院之組織規程須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四十三條 本校各級職員，均由校長聘任或任用之。

第四十四條 本校各單位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四十五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董事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學院、學系(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組織系統表

學院	學系(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																																												
醫學院	(一)醫學系：設下列各學科： <table> <tr><td>1. 醫預科</td><td>2. 內科</td></tr> <tr><td>3. 外科</td><td>4. 眼科</td></tr> <tr><td>5. 牙科</td><td>6. 婦產科</td></tr> <tr><td>7. 小兒科</td><td>8. 神經科</td></tr> <tr><td>9. 精神科</td><td>10. 皮膚科</td></tr> <tr><td>11. 麻醉科</td><td>12. 泌尿科</td></tr> <tr><td>13. 耳鼻喉科</td><td>14. 放射治療科</td></tr> <tr><td>15. 復健醫學科</td><td>16. 核子醫學科</td></tr> <tr><td>17. 影像診斷學科</td><td>18. 病態生理學科</td></tr> <tr><td>19. 臨床診斷學科</td><td>20. 實驗診斷學科</td></tr> <tr><td>21. 病理學科暨病理學研究所</td><td>22. 急診醫學科</td></tr> <tr><td>23. 醫學遺傳學科</td><td></td></tr> </table> (二)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含學、碩士班) (三)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含學、碩、博士班) (四)護理學系(含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士後) (五)物理治療學系(含學士班、復健科學碩、博士班) (六)職能治療學系(含學士班、行為科學碩士班。碩士班分為職能治療學組、臨床心理學組) (七)中醫學系(含學士班、天然藥物碩士班、傳統中醫學碩士班)，並設下列學科： <table> <tr><td>1. 中醫學科</td><td></td></tr> <tr><td>(1)中醫內科學科</td><td>(2)中醫婦科學科</td></tr> <tr><td>(3)中醫外科學科</td><td>(4)中醫兒科學科</td></tr> <tr><td>(5)中醫傷科學科</td><td>(6)針灸學科</td></tr> <tr><td>(7)方劑學科</td><td>(8)中藥藥物學科</td></tr> <tr><td>(9)中醫生理學科</td><td>(10)中醫病理學科</td></tr> <tr><td>(11)醫經醫史學科</td><td>(12)中醫皮膚學科</td></tr> <tr><td>(13)中醫診斷學科</td><td>(14)中醫急診學科</td></tr> <tr><td>(15)中西整合研究中心</td><td>(16)中醫五官科</td></tr> <tr><td>(17)中醫資訊學科</td><td>(18)中醫泌尿學科</td></tr> </table>	1. 醫預科	2. 內科	3. 外科	4. 眼科	5. 牙科	6. 婦產科	7. 小兒科	8. 神經科	9. 精神科	10. 皮膚科	11. 麻醉科	12. 泌尿科	13. 耳鼻喉科	14. 放射治療科	15. 復健醫學科	16. 核子醫學科	17. 影像診斷學科	18. 病態生理學科	19. 臨床診斷學科	20. 實驗診斷學科	21. 病理學科暨病理學研究所	22. 急診醫學科	23. 醫學遺傳學科		1. 中醫學科		(1)中醫內科學科	(2)中醫婦科學科	(3)中醫外科學科	(4)中醫兒科學科	(5)中醫傷科學科	(6)針灸學科	(7)方劑學科	(8)中藥藥物學科	(9)中醫生理學科	(10)中醫病理學科	(11)醫經醫史學科	(12)中醫皮膚學科	(13)中醫診斷學科	(14)中醫急診學科	(15)中西整合研究中心	(16)中醫五官科	(17)中醫資訊學科	(18)中醫泌尿學科
1. 醫預科	2. 內科																																												
3. 外科	4. 眼科																																												
5. 牙科	6. 婦產科																																												
7. 小兒科	8. 神經科																																												
9. 精神科	10. 皮膚科																																												
11. 麻醉科	12. 泌尿科																																												
13. 耳鼻喉科	14. 放射治療科																																												
15. 復健醫學科	16. 核子醫學科																																												
17. 影像診斷學科	18. 病態生理學科																																												
19. 臨床診斷學科	20. 實驗診斷學科																																												
21. 病理學科暨病理學研究所	22. 急診醫學科																																												
23. 醫學遺傳學科																																													
1. 中醫學科																																													
(1)中醫內科學科	(2)中醫婦科學科																																												
(3)中醫外科學科	(4)中醫兒科學科																																												
(5)中醫傷科學科	(6)針灸學科																																												
(7)方劑學科	(8)中藥藥物學科																																												
(9)中醫生理學科	(10)中醫病理學科																																												
(11)醫經醫史學科	(12)中醫皮膚學科																																												
(13)中醫診斷學科	(14)中醫急診學科																																												
(15)中西整合研究中心	(16)中醫五官科																																												
(17)中醫資訊學科	(18)中醫泌尿學科																																												

學院	學系(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
	2.西醫學科 (1)內科 (2)外科 (3)眼科 (4)牙科 (5)婦產科 (6)小兒科 (7)神經科 (8)精神科 (9)皮膚科 (10)麻醉科 (11)泌尿科 (12)耳鼻喉科 (13)放射治療科 (14)復健醫學科 (15)核子醫學科 (16)影像診斷學科 (17)病態生理學科 (18)臨床診斷學科 (19)實驗診斷學科 (20)病理學科 (21)急診醫學科 (22)醫學遺傳學科 3.基礎學科 (1)解剖學科 (2)生化學科 (3)生理學科 (4).藥理學科 (5)寄生蟲學科 (6)公共衛生學科 (7)微生物及免疫學科 (8).細胞分子生物學科 (9)醫預科 (10)人文及社會學科 (八)呼吸治療學系 (九)生物醫學研究所(含碩、博士班) (十)臨床醫學研究所(含碩、博士班) (十一)基礎學科： 1.解剖學科 2.生化學科 3.生理學科 4.藥理學科 5.寄生蟲學科 6.公共衛生學科 7.微生物及免疫學科 8.細胞分子生物學科 9.人文及社會學科 (十二)顱顏口腔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十三)生物醫學系(含學士班、臨床試驗與評估碩士班) (十四)早期療育研究所（碩士班） (十五)病原性細菌研究中心 (十六)臨床資訊與醫學統計研究中心 (十七)分子及臨床免疫中心 (十八)新興病毒分子醫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十九)顯微手術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二十)健康暨長期照護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二十一)生物科技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學院	學系(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
	(二十二)生物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二十三)微生物相研究中心 (二十四)醫學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工學院	(一)電機工程學系(含學、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二)機械工程學系(含學、碩、博士班) (三)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含學、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四)電子工程學系(含學、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106 學年度起停招) (五)資訊工程學系(含學、碩、博士班) (六)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七)生醫工程研究中心 (八)綠色科技研究中心 (九)生物醫學工程博士學位學程(108 學年度起停招) (十)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含學、碩、博士班) (十一)奈米工程及設計碩士學位學程 (十二)人工智慧學系(含學、碩士班)(112學年度)
管理學院	(一)醫務管理學系(含學、碩士班) (二)工商管理學系(含學、碩士班) (三)工業設計學系(含學、碩士班) (四)資訊管理學系(含學、碩士班) (五)管理研究所(含碩、博士班,碩士班分「科技與作業管理」、「財務管理」、「經營管理」及「生物科技管理」四組) (六)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分醫務管理組、資訊管理組、經營管理組及高階領導與創業組)四組 (七)管理學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分醫務管理組、資訊管理組、經營管理組及財務金融組) (八)經營分析研究中心 (九)深耕發展中心 (十)智慧醫療創新碩士學位學程。 (十一)國際健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十二)數位金融科技學系
智慧運算學院	(一)人工智慧研究所(碩士班) (二)人工智慧學士學位學程(112學年度停招)

學院	學系(科)、研究所及學位學程
通識中心	(一)人文藝術學科 (二)英文學科 (三)社會科學學科 (四)自然科學學科